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42 号《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目录

问题一. 关于媒体质疑.....	4
问题二. 关于偿债风险.....	13
问题三. 关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30
问题四. 关于期末在手订单.....	48
问题五.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51
问题六. 关于资产租赁和资产买卖.....	54
问题七. 关于主要产品齿轮钢的市场占有率.....	63
问题八. 关于主要下游领域发展.....	68
问题九. 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77
问题十. 关于股份支付.....	82
问题十一. 关于控股股东.....	95

问题一. 关于媒体质疑

媒体质疑发行人研发实力存疑，篡改可比公司数据；大量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内控成问题；关联交易混乱，或涉嫌利益输送；产销率下降，经营或遇到瓶颈等问题。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媒体质疑进行逐项解释说明，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第二轮问询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存在错误及遗漏。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媒体质疑进行逐项解释说明，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研发实力存疑、篡改可比公司数据

媒体文章列示了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并对比了钢研高纳2018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认为公司存在以下情形：①篡改钢研高纳数据，认为公司披露的钢研高纳研发费用占比仅2016年正确，2017年是没有任何来源的虚假数据，2018年则“移花接木”采用钢研高纳母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②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较低，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占比来源权威、计算准确，各可比公司口径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	单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研发费用①	抚顺特钢	万元	28,760.32	18,271.59	17,747.57	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2018年为合并利润表披露的研发费用金额，2016年、2017年为管理费用明细中披露的研发费、开发支出等二级科目金额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 R&D Expense（研发费用）金额
	钢研高纳	万元	4,605.77	2,030.19	2,869.17	
	通裕重工	万元	5,099.51	4,162.59	3,489.31	
	日本大同	百万日元	-	5,419.00	6,206.00	
	美国卡朋特	百万美元	-	19.30	16.90	

项目	公司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发行人	万元	4,950.56	3,130.81	2,627.22	-
营业收入②	抚顺特钢	万元	584,773.17	498,430.50	467,755.52	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为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 营业总收入金额
	钢研高纳	万元	89,258.79	67,491.01	68,142.79	
	通裕重工	万元	353,502.66	317,068.13	242,957.98	
	日本大同	百万日元	-	505,219.00	445,122.00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 Net Sales (营业收入) 金额
	美国卡朋特	百万美元	-	2,157.70	1,797.60	
	发行人	万元	150,746.89	112,663.11	87,067.77	-
研发费用占比 ③=①/ ②	抚顺特钢	-	4.92%	3.67%	3.79%	-
	钢研高纳	-	5.16%	3.01%	4.21%	
	通裕重工	-	1.44%	1.31%	1.44%	
	日本大同	-	-	1.07%	1.39%	
	美国卡朋特	-	-	0.89%	0.94%	
	发行人	-	3.28%	2.78%	3.02%	

由上述分析，各可比公司的数据口径一致，均来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来源权威，不存在篡改数据、数据来源不明或使用母公司报表数据的情形。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期间费用分析部分对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率进行对比，使用的财务报表列报的研发费用数据与研发支出口径有所不同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之“八/（五）期间费用分析”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费用与钢研高纳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研发支出的归集口径不同，根据钢研高纳年度报告，其披露的研发支出不仅包含费用化的支出、也包含资本化的支出及其他转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研发投入)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入研发费	其他减少	
2018 年度	1,405.19	5,818.86	4,605.77	1,604.39	1,013.89
2017 年度	-	3,672.63	2,030.19	237.25	1,405.19
2016 年度	-	2,869.17	2,869.17	-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钢研高纳研发投入金额与计入研发费金额有所差异，计入各期研发费用的金额与公司计算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时采用的数据一致。

3、公司研发费水平符合行业特点、投入规模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现有

核心产品经过前期大量研发投入，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受益周期较长；对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公司研发投入比例较高

特殊钢行业具备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征，研发费用具有“前期投入金额高、产品受益时间长”的行业特点。特殊钢产品一般对材料探伤、晶粒度、纯净度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产品在客户认证阶段均需要进行反复的材料试制、成分调整、质量检验，该阶段投入的研发费金额较高。而一旦研发成功，公司则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于客户而言其供应商的认证、置换成本较高，因此在产品质量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持续享受稳定的订单收益。

不同于生物医药、半导体等快速迭代的行业，特殊钢产品终端应用于各类机械装备，在成熟的应用场景下，特殊钢材料需要持续满足设计使用要求，材料质量的稳定性是客户关注的最主要方面，产品的受益期一般较长，研发成功后在收入放量的阶段无需进行大规模的后续投入。

公司的研发费用符合上述行业特点，对于现有核心产品，经过以前年度的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能力已经较为完善，后期的研发费投入相对较小。对于重点开发的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不锈钢等产品，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	1,752.27	1,356.56	1,954.34
现有核心产品收入	144,184.82	109,926.16	86,479.06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22%	1.23%	2.26%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	3,198.27	1,774.25	672.89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收入	4,754.64	2,326.58	-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67.27%	76.26%	-
研发费用占比	3.28%	2.78%	3.02%

注：2016 年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尚处于研究试制阶段、没有对应的收入

上述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2.35%、1.99%和 3.84%，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备的研发架构和体系、配备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

了研发促进技术升级、业务发展的良好机制，不存在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需要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并下设产齿轮钢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特种不锈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实验检测中心等，组织架构健全，并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文件，保障研发过程、研发成果的制度化、科学化、高效化管理，从而保证研发项目的质量与效率。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特种合金材料各生产工艺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逐渐高端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特定产品的生产技术，在纯净度、晶粒度、偏析度等技术指标上达到了客户的要求，形成了研发促进技术升级、业务发展的良好机制，研发成果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特别是高温合金等产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不存在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

（二）大量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内控成问题

媒体质疑中认为公司不是农业企业，向自然人采购属于极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而推断公司内控可能存在问题；同时质疑公司将王彬彬、海安腾飞合并披露的合理性。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使用废钢的上市公司也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形

公司采购的废钢系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车屑等，其最终来源为产废企业。而对于产废企业而言，自行销售废旧材料需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收集、清理、打包和运输，成本较高，因而围绕着这批产废企业产生了一批专门从事废旧物资收购再销售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上述自然人将收购的废钢进行整理之后，再售予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企业或用废企业，因此自然人是联系产废企业与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用废企业之间的重要桥梁。税务部门对上述行业经营现状也进行了确认，如国税函（2002）893号明确表述废旧物资收购人员（非本单位人员）在社会上收购废旧物资，直接运送到购货方（生产厂家）的税务处理方式，并阐明此种经营方式是由目前废旧物资行业的经营特点

决定的。

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是用废企业的通行做法，红宇新材、应流股份、宝鼎科技等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存在自然人。

2、公司相关主体均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废钢收购的实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合规可控、可验证

(1) 公司向自然人收购废钢的钢村回收、永盛回收均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通过子公司钢村回收、永盛回收向自然人进行采购，上述公司均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同时，上述公司所在地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对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

(2) 公司针对向自然人收购废钢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废钢收购操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废钢采购从供应商档案管理、采购申请、合同签订、送货签收、检验入库、审批付款等多个控制节点进行了有效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3、将王彬彬与海安腾飞合并披露是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进行的披露，具有合理的背景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陆兰英及常留章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安县雅周镇王垛工贸园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陆兰英投资金额为 450.00 万元，投资比例达 90.00%，故海安腾飞是由陆兰英控制的公司。根据项目组在供应商走访过程中取得的访谈问卷，王彬彬系陆兰英之子，而王彬彬系公司的自然人供应商。出于完整披露采购信息的考虑，对海安腾飞和王彬彬的采购进行合并披露。

(三) 关于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发行人从关联方缪叙荣处采购废钢合计 1,995.48 万元，且发行人自缪叙荣处借入 1,000.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此外，2016-2017 年存在关联方缪

叙荣代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情形，主要涉及代为支付票据贴现款、部分销售报销款以及部分人员工资款等。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16 年度，公司曾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关联采购与市场平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公司向缪叙荣采购的定价情况参见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1”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部分的相关内容。

2、关联资金拆借

2016 年度，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出）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缪叙荣	-	1,000.00	1,000.00	-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与缪叙荣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钢村回收为满足临时营运资金的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入的具体时点为 2016 年 3 月，资金归还日期为 2016 年 4-5 月，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未向缪叙荣支付拆借利息。

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假设，资金拆借周期按 2 个完整月度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向缪叙荣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约为 7.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1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支付部分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为支付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等具体参见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3”之“一、（二）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发生原因等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对发行人独立经营及各期业绩的影响，以及具体的规范措施”部分的相关内容。

2016-2017年度，关联方缪叙荣为公司代为支付的原因主要系部分无法取得

正规票据的差旅费等、代公司支付部分人员一次性奖励款及向贴现人支付的贴现息。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支付部分费用的行为属于财务不规范的情形，2018年1月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聘请了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辅导，2018年起未再发生上述类似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已全额计入对应期间损益，对2016-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而代为支付费用发生额相对于公司的成本费用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借用关联方资金的周期较短，未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缪叙荣之间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缪叙荣曾代发行人支付部分款项，代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属于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未再发生类似财务不规范情况，相关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各类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交易对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于产销率下降、经营或遇到瓶颈

媒体文章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各年的产销率情况，以及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长情况，认为公司2018年产销率有所下降、而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高，从而推断发行人可能存在库存积压、滞销的情形，同时质疑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率。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产销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实行以销定产、分批发货的生产和经营模式造成的，并非产品滞销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制品、产成品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同时由于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分批发货，因此从完成生产到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持续上涨，2018年由于公司订单量快速增长，当

年生产但截至年末尚未发货的产品金额较高，均有与之匹配的在手订单，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2、公司存货增幅较高是由于产销规模增加引起的，在手订单与存货匹配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主要存货科目（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手订单金额	75,082.50	54,769.24	36,705.41
存货余额 ^{注1}	53,002.55	35,629.59	24,909.54
占比 ^{注2}	1.42	1.54	1.47

注 1：存货余额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之和

注 2：占比=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2018 年各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1.47 倍、1.54 倍及 1.42 倍，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以上内容已在公司二轮问询第 17 题回复中披露。

（五）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及核算资料、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关于研发投入的明细数据；

（2）查阅了向自然人采购的合同、收购发票、入库磅单、验收单据及银行付款记录；

（3）查阅了关联交易核算资料、决策文件；

（4）获取了发行人产销率资料、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占比与钢研高纳披露的研发投入占比口径不同，公司的数据来源真实、准确，不存在篡改同行业数据的情形，公司的研发投入规模符合行业特点及行业平均水平；（2）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废钢收购的实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合规可控、可验证，将王彬彬与海安腾飞合并披露是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进行的披露；（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各类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经得以规范、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交易对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4）公司产销率下降、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分批发货的生产和经营模式，由于公司产销量逐年增长而产生的自然变动，并非产品滞销，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在制品、库存商品匹配性良好。

二、第二轮问询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存在错误及遗漏。

发行人、保荐机构对历次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进行了再次复核，对如下两处错误进行修正：

（1）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引用的抚顺特钢 2016 年末流动比率错误披露为 1.22，应为 0.61，可比公司 2016 年平均值得由 2.27 相应调整为 2.15；

（2）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八）”及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2/（1）”部分补充披露的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对其他（金额 100 万以下）客户在手订单因数量单位换算时存在错误，原为 1,982.52 吨、4,245.32 吨、9,584.80 吨，调整为 982.28 吨、1,578.28 吨、1,380.23 吨，三年末在手订单合计数量相应由 47,892.48 吨、68,603.33 吨、91,735.88 吨调整为 46,892.24 吨、65,936.29 吨、83,531.31 吨。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情况，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不存在错误及遗漏。

三、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复核、核查了公司历次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复核、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历次问询回复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复核、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保荐机构质控部、内核部门对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历次问询函的回复文件进行了独立核查，经核查认为：广大特材已按照历次问询回复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复核、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问题二. 关于偿债风险

(1) 发行人在回复中“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中披露，采取相关措施后，仍不足部分主要股东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请发行人说明：主要股东的范围；结合目前主要股东已为发行人债务提供的担保及主要股东的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在陈述判断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情形理由和依据时，列示了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日及其金额情况，截止4月30日的到期笔数共14笔，合计金额为33,740万元。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偿还除议付信用证到期以外的银行借款37,240.00万元，并取得新贷款40,24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披露内容金额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且关键财务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0.83、0.91、1.07，速动比率0.53、0.50、0.56，二轮问询回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请具体说明上述认定的依据，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或选取更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不存在拖欠和停止发放股利的情形，请披露现金分红的实施安排及计划，目前是否已按前期披露进度实施完毕。

(5) 结合发行人对外担保及执行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回复中“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中披露，采取相关措施后，仍不足部分主要股东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请公司说明：主要股东的范围；结合目前主要股东已为发行人债务提供的担保及主要股东的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股东范围

主要股东是指出具承诺函表明可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以及持有公司 6.91%之股权的股东徐辉。

（二）主要股东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大控股及徐卫明、徐晓辉共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50,924.00 万元，金鸣艳、顾金才、陈志军及张家港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了共同担保，公司另向银行提供了评估价值 116,625.29 万元的资产作为抵（质）物。

2、 徐辉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徐辉未为公司提供担保。

（三）主要股东的资金实力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大控股持有湖北利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29,716 股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2,9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徐卫明控制的华兴混凝土的总资产为 7,487.05 万元，净资产为 1,569.83 万元。徐卫明通过其控制亿成投资持有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3.61%的股权，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4,136.00 万元。

2、徐辉先生

依据徐辉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资金证明，其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综上，出具承诺函可以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主要股东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广大控股及徐卫明、徐晓辉为发行人担保的担保合同；
- （2）查阅了广大控股的审计报告以及华兴混凝土、亿成投资的财务报表；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和出资情况；
- （4）取得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徐辉及其直系亲属提供的资金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出具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主要股东包括广大控股、徐卫明、徐晓辉及徐辉；（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大控股及徐卫明、徐晓辉等相关方共为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50,924.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徐辉未为公司提供担保；（3）主要股东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二、公司在陈述判断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情形的理由和依据时，列示了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日及其金额情况，截止 4 月 30 日的到期笔数共 14 笔，合计金额为 33,740 万元。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除议付信用证到期以外的银行借款 37,240.00 万元，并取得新贷款 40,24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披露内容金额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内容金额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中应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的金额共计 33,740.00 万元，扣除议付信用证到期以外实际应归还 32,24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公司在中信银行的贷款陆续到期，在续贷过程中，由于银行新的授信额度审批尚未完成，因此公司借入 2 笔共计 5,000 万元贷款临时周转，授信额度审批完成后公司已根据需要情况完成续贷。两笔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种类	借款银行	借款到账日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日期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1.10	2,000.00	2019.3.13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9.1.11	3,000.00	2019.4.11
合计			5,000.00	

由于上述两笔期限较短的借款的影响，公司 2019 年 1-4 月共偿还银行借款 37,240.00 万元，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实际应归还的金额。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还款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披露内容金额不匹配的原因系公司结合资金需求情况 2019 年 1 月自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借入 2 笔借款共计 5,000.00 万元并在 2019 年 3-4 月份予以归还，借款金额披露准确。

三、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且关键财务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 0.83、0.91、1.07，速动比率 0.53、0.50、0.56，二轮问询回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请具体说明上述认定的依据，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或选取更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的依据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且公司的流动比率逐年上涨、速动比率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也有所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从 2016 年的 80.41% 下降到 2018 年的 61.75%，财务状况有所优化。

2、报告期内借款偿还和利息保障倍数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6 倍、3.24 倍和 3.98 倍，报告期内借款偿还情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正常。

3、公司现金比率和现金流量比率指标正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现金比率、现金流量比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代码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比率 (%)	抚顺特钢	600399.SH	45.74	23.12	19.08
	钢研高纳	300034.SZ	21.27	60.41	61.82
	通裕重工	300185.SZ	25.19	38.17	58.16
	行业平均	-	30.73	40.57	46.35
	公司	-	22.15	13.46	13.04
现金流量比率 (%)	抚顺特钢	600399.SH	-13.03	6.98	-1.49
	钢研高纳	300034.SZ	10.68	12.40	4.29
	通裕重工	300185.SZ	5.96	2.25	6.94

项 目	公司名称	代码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行业平均		1.20	7.21	3.25
	公司		9.68	3.18	4.32

注：现金比率=期末货币资金/流动负债，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现金比率、现金流量比率处于钢研高纳、通裕重工之间。由于 2018 年抚顺特钢进行了重组，负债大幅降低，导致其现金比率高。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现金比率、现金流量比率指标正常。

2016-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14.07 万元、4,096.72 万元和 14,057.29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可以较为有效的防范可能产生的偿债风险。

4、公司尚存部分未设置抵（质）押权的资产可用于及时获取资金

（1）公司尚未设置抵（质）押权的资产金额较高

截止到 2018 年末公司可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设置抵（质）押部分账面价值	其中：可用于抵（质）押部分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2,164.45	29,144.4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004.64	32,746.28	32,746.28
存 货	74,214.67	15,263.13	12,401.33
其中：原材料	15,913.88	5,473.55	5,473.55
在产品	21,316.24	1,137.92	1,137.92
库存商品	28,824.51	4,778.08	4,778.08
周转材料	5,298.24	1,011.77	1,011.77
投资性房地产	3,024.64	-	-
固定资产	64,396.37	30,862.11	29,586.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044.34	11,092.05	11,092.05
专用设备	35,076.24	18,494.28	18,494.28
在建工程	1,368.89	1,368.89	1,325.42
其中：待安装设备	1,325.42	1,325.42	1,325.42
无形资产	9,997.42	5,533.60	5,518.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82.48	5,518.65	5,518.65
合 计	228,171.08	114,918.44	81,578.01

由上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设置抵（质）押部分账面价值

114,918.44 万元，扣除货币资金等不适宜抵（质）押的资产，可供抵（质）押的资产合计 81,578.01 万元。

（2）公司以评估值 1.47 亿元的土地、房产作抵押，取得 10,000 万元长期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未偿还余额为 3,000 万元，按照借款合同将于 2019 年还清，相关资产解除抵押后可供再次抵押使用。

5、可比上市公司上市直接融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外部融资能力不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募集资金，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公司上述财务比率与通裕重工上市前大体相当，通裕重工上市前财务比率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1.01	1.08	1.00	0.70
速动比率	0.59	0.64	0.51	0.31

数据来源：通裕重工《招股说明书》

同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 6.9 亿元，其中 2.3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根据 2018 年末数据模拟计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提高到 1.65、1.04。

（二）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或选取更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抚顺特钢	600399.SH	3.79	0.53	0.61
	钢研高纳	300034.SZ	2.49	3.73	4.15

项 目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通裕重工	300185.SZ	1.25	1.30	1.55
	发行人		1.07	0.91	0.83
速动比率	抚顺特钢	600399.SH	2.20	0.40	0.44
	钢研高纳	300034.SZ	1.70	2.48	2.80
	通裕重工	300185.SZ	0.73	0.83	1.10
	发行人		0.56	0.50	0.53

(1) 与抚顺特钢的量化对比分析

公司与抚顺特钢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 司	抚钢特钢	公 司	抚钢特钢	公 司	抚钢特钢
流动资产	155,443.24	361,574.62	116,625.12	513,167.28	99,871.32	676,406.32
其中：货币资金	32,164.45	43,607.34	17,334.61	222,472.57	15,725.23	188,609.06
存 货	74,214.66	152,160.18	52,244.42	123,822.29	35,970.14	243,866.49
流动负债	145,227.29	95,332.99	128,743.64	962,145.20	120,563.88	988,443.98
其中：短期借款	62,324.00		63,524.00	443,889.88	63,949.00	487,869.20

对比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 2016年、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抚顺特钢相当，并略好于该公司。

② 2018年抚顺特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是当期实施了债务重组，以股权抵偿短期借款44.39亿元，重组后短期借款余额为零，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

(2) 与钢研高纳的量化对比分析

公司与钢研高纳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对比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 司	钢研高纳	公 司	钢研高纳	公 司	钢研高纳
流动资产	155,443.24	147,315.32	116,625.12	128,711.36	99,871.32	117,807.11
其中：货币资金	32,164.45	12,572.43	17,334.61	20,865.83	15,725.23	17,530.64
存 货	74,214.67	46,738.40	52,244.43	43,178.28	35,970.15	38,386.98
流动负债	145,227.29	59,102.90	128,743.64	34,541.11	120,563.88	28,355.41

科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 司	钢研高纳	公 司	钢研高纳	公 司	钢研高纳
其中：短期借款	62,324.00	5,651.00	63,524.00	2,220.25	63,949.00	1,100.00

对比差异原因分析如下：①公司与钢研高纳相比，流动资产合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存货余额高于钢研高纳，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大于该公司，同时细分产品不同，根据钢研高纳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产品一般生产周期为 1-3 个月，而本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故公司存货规模大于钢研高纳，由此导致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②公司流动负债远高于钢研高纳，主要原因为钢研高纳短期借款余额较少。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于钢研高纳 5.67 亿元，主要系钢研高纳 2009 年 12 月首发融资 5.50 亿元，且钢研高纳系国有控股企业，原始资本金投入也大于本公司。

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钢研高纳。

(3) 与通裕重工的量化对比分析

公司与通裕重工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公 司	通裕重工	公 司	通裕重工	公 司	通裕重工
流动资产	155,443.24	500,238.62	116,625.12	505,267.08	99,871.32	461,825.37
其中：货币资金	32,164.45	100,792.62	17,334.61	147,988.69	15,725.23	172,814.07
存 货	74,214.67	206,205.09	52,244.43	182,513.83	35,970.15	133,597.18
流动负债	145,227.29	400,176.89	128,743.64	387, 758.86	120,563.88	297, 127.25
其中：短期借款	62,324.00	250,037.96	63,524.00	197,048.00	63,949.00	174,250.00

对比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低于通裕重工，但差距在不断缩小，至 2018 年末已逐渐接近。

② 通裕重工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规模均远远大于本公司，2018 年末通裕重工流动资产为公司的 3.22 倍，相应的流动负债为公司的 2.76 倍，从相对数对比看，在同等流动资产情况下，公司流动负债水平高于通裕重工。主要原因为：通裕重工 2011 年首发募集资金 21.48 亿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66 亿

元，合计募集资金 35.14 亿元；同时通裕重工可比期间 2016 年至 2018 年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28 亿元、8.00 亿元、10.31 亿元，有效的改善了该公司的资本结构，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通裕重工。

2、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导致公司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为：

①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固定资产布局不断完善的发展阶段，自 2013 年起逐步进行了厂房改造、收购宏茂铸钢资产、投建特殊合金产线、投建精加工车间、收购租赁资产等一系列固定资产投入，公司历年滚存利润均用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因此营运资金需求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

自 2013 年起，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资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00,706.03	78,522.70	72,237.49	61,376.31	59,171.71	25,740.59
固定资产净增加额	22,183.34	6,285.21	10,861.18	2,204.60	33,431.12	-
资产总计	238,115.32	186,482.01	167,286.52	183,921.86	148,228.58	123,045.99
负债合计	147,032.53	134,503.04	134,511.99	156,586.80	126,627.59	103,285.26
资产负债率	61.75%	72.13%	80.41%	85.14%	85.43%	83.94%

由于公司主要以短期借款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未取得固定资产相关长期借款，而仅报告期内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长期资产所支付资金就达到 1.91 亿元，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不尽合理。

②外部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权益融资能力不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募集资金且拥有更为便捷的权益融资渠道，资本结构得以改善。

③存货规模较高、资金占用规模较大

公司具备从材料熔炼到机械零部件加工全部的工艺能力，因此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3-4 个月，导致存货规模较高、对营运资金占用较大，进一步推高了公司负债率、降低了公司的速动比率。

(2) 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短期借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目前公司在除特殊合金之外的产品领域固定资产布局已经基本完成，无需持续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入，可以将经营利润补充营运资金，逐步降低短期银行贷款规模。随着销售持续增长，经营积累资金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优化，由 2016 年末的 80.41%降低至 2018 年末的 61.75%。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同时积极引进股权资金，2017 年、2018 年合计引进权益资金 3.46 亿元，较好地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③公司报告期内逐步提升内部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对原材料采购根据生产部门和计调中心制订的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生产过程控制更加精细，订单下达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对产成品的交付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可能减少产成品的库存时间。2018 年末由于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高导致存货金额较高，随着期后不断发货，2019 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已较上年末下降 1.36 亿元。

(3) 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末的 80.41%下降到 2018 年末的 61.75%，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主要系公司税后利润的增加以及引进股权资金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改善；

② 报告期内公司得益于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分别由 2016 年末的 0.83、0.53 上升到 2018 年末 1.07 和 0.56，偿债能力得到了加强；

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现金比率和现金流量比率正常。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强，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的本息；

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8.16 亿元可抵押资产未进行抵押且部分银行授信未使用，公司自身完全有能力及时筹措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⑤ 报告期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仍然能够维持正常运营，未发生过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随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会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五/（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引发的流动性风险”部分充分披露公司的相关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实现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1%、72.13%和 61.75%，2018 年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98.77%，流动比率为 1.07 倍，财务结构不尽合理。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重新计算、分析公司各项财务比率；

-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并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 (3) 分析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分析公司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
- (4) 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公司经营现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 公司虽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但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借款偿还和利息保障倍数正常、现金比率和现金流比率指标正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未设置抵（质）押权的资产可用于及时获取资金，因此不存在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2) 公司流动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募集资金且拥有更为便捷的权益融资渠道、经营模式决定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有所改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于公司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进行充分揭示。

四、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不存在拖欠和停止发放股利的情形，请披露现金分红的实施安排及计划，目前是否已按前期披露进度实施完毕

2019年3月1日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690.00万元。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计划。

2019年5月20日，公司正式通知各股东支付股利，至5月31日全部支付完毕。其中以银行存款支付3,405.00万元，代扣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285.00万元，共计3,690.00万元。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综上，公司不存在拖欠和停止发放股利的情形，现金分红目前已按前期披露进度实施完毕。

五、结合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情况等，分析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均不存在提供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公司诸如控制环境、销售和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等与生产经营和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均不存在提供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要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的要求对比列示如下：

规范要求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 总体要求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公司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颁布执行。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公司已经明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卫明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规范要求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公司已经为所属各主体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 1 人，财务经理 1 人，总账会计 2 人，成本会计 4 人，其他会计人员 13 人，共 21 人。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公司已制定员工手册并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应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爱岗敬业，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各项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会计工作交接	公司规定财务人员在调动或因故离职时必须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
(3)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填制会计凭证	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盖章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统一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各年末将会计账簿连续编号并打印装订成册。期末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于各期末定期结账并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 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对包括财务收支、货币资金、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程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经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

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合理确定了会计期间，及时、准确的编制了公司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9 号）。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以及对控制的监督在内的内控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0 号）。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文件签署日，公司发生的主要诉讼案件为因收购振华宏晟资产产生的纠纷。2018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签订了《房屋、土地转让协议书》和《设备转让协议书》，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振华宏晟就与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之间的资产转让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

锻支付资产转让产生的增值税税款 441.62 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如皋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9)苏 0682 民初 5326 号”《如皋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起诉立案审理。该案尚在审理中。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员工名册，识别财务人员的编制和数量；
- （2）检查公司会计管理制度并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相核对；
- （3）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 （4）了解关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5）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业务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 （6）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7）对财务报表各项目及相关信息执行实质性程序；
- （8）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9) 获取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10) 检查公司房产权证及有关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规划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选址意见等；

(11) 检查公司不动产权证及取得不动产权证(拍卖房产)的相关法律文件、房产款支付凭证、手续费支付凭证、契税缴纳凭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12) 检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及交易合同、缴费记录；

(13) 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商标公示信息，从国家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

(14) 检查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15) 检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清单、购置发票、付款记录、机动车行驶证等文件；

(16) 检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7)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管理层，并查阅相关合同；

(18) 询问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三. 关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发行人2018年度废钢采购金额71,631.29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68,123.61万元，制造费用24,650.88万元，其余为燃料动力及直接人工。2018年废钢采购中向自然人采购22,807.08万元，占比31.84%。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向自然人采购占比较2017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废钢行业政策有所变化以及公司特种不锈钢、特殊合金产销量快速增长。根据二轮问询问题6的回复，轨道交通齿轮钢、军工核电用钢、海洋石化设备用钢部分允许使用废钢为原材料，具体根据技术要求。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及税务缴纳的情况，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风险，详细说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采购的具体流程及各流程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2）量化分析废钢采购及合金作为原材料两种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轨道交通齿轮钢、军工核电用钢、海洋石化设备用钢等相关产品无法使用废钢的具体原因是客户不允许还是公司技术无法实现；（4）充分披露持续大比例采购废钢对下游六大重点领域的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制约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及税务缴纳的情况，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风险，详细说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采购的具体流程及各流程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一）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及税务缴纳的情况，成本结转是否真实、准确，税务合规性是否存在风险

1、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情况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由具有废旧物资收购资质的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进行。2017年1月份后全部由钢村回收进行。

（1）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入账依据

主要入账依据	主要内容
废钢验收记录	日期、车号、客户名称、吨位、初步确认钢种、化学成分、目测情况、验收员签字等

废钢核价单	日期、车号、货主名称、废钢规格、扣杂、核价、验货人、主管领导签字等
称量计重单（磅单）	日期、单号、发货单位、车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收货单位、毛重、皮重、净重、扣杂、实际净重、单价、金额、过毛时间、过皮时间、司磅员、验收记录员、复核记录员、审批记录员等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收购字样）	收购字样、编号、开票日期、校验码、购买方信息、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价税合计、销售方信息等。（不存在进项税抵扣）

（2）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发票开具情况

① 税收规定的演变过程

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2017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部分地区出现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增值税收入增长异常的情况，要求加强行业风险分析和应对，张家港国税局自2017年10月起执行限制性措施，限制废旧物资行业收购发票的领取。

自2017年10月起，公司无法从税局领取收购发票。但为了保证张家港市用废企业的日常经营，主管税务机关会同财政部门经调研允许张家港市内包括沙钢集团、广大特材等公司下属的资质良好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正常经营，上述单位可以以磅单作为入账依据，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

2019年，江苏省内用废企业的废金属回收业务，在磅单、结算、支付等手续、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可在2019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收购发票并按规定一次性补开收购发票，公司已在2019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期内以磅单入账的废钢全部补开收购发票。

② 发票开具情况

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从自然人处采购废钢后，由于自然人不能开具发票，均由两家公司向税务局申领收购发票后据实开具，不存在进项税抵扣。

每笔收购发票的开具，均需提供附件清单，清单主要内容有：日期、车号、货主姓名、供货人身份证号码、过磅单号码、毛重、皮重、扣杂、净重、单价、

金额、规格等。且需通过税控系统的金税盘软件进行，数据均需上传税控系统并接受税务局的监管。

(3)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情况

公司根据称量计重单（磅单）、收购发票记载的数量和金额按废钢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成本，成本计价真实、准确。

2、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下属回收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开具的收购发票，不存在进项税，两家回收公司将采购的废钢销售给内部生产单位后，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增值税销项税额，全额缴纳销项税。

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报告期从自然人处收购废钢发票开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22,807.08	5,158.13	2,602.26
收购发票开具金额	22,807.08	5,158.13	2,602.26
销售金额	22,941.20	5,367.92	2,549.03
销项税额	3,722.26	912.55	433.34
缴纳税额	3,575.54	857.72	489.71

3、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结转情况

(1) 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报告期从自然人处收购的废钢全部销售给内部生产单位后，按实际购进成本全部结转到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22,807.08	5,158.13	2,602.26
成本结转金额	22,807.08	5,158.13	2,602.26

(2) 内部生产单位购进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的废钢后，作为原材料入库处理，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核算，月末产品完工，连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料工费成本一起归集到库存商品成本，随着库存商品的销售最终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计价依据有称量计重单（磅单）、收购发

票，成本结转真实、准确。收购环节不存在进项税，其收购后销售给内部生产单位形成的销项税均按时缴纳，开具的收购发票均据实进行，且上传税控系统并接受税务局的监管，不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二)向自然人采购废钢采购的具体流程及各流程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具体流程及各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控制节点	具体流程	内部控制措施
1	选择供应商与合同管理	通过沙钢每日发布的废钢价格确定公司采购废钢价格的上限，根据公司建立的自然人供应商档案，综合考虑自然人供应商的住所、资信状况及经营特点，选取废钢供应商，依次询价、询量并进行初次报价，初步价格确定后签订合同。	供应商档案、采购合同
2	采购管理	供应商安排送货，过磅称重后由现场检验员抽样检验废钢中合金含量编制检验单并签字确认。检验完成后安排卸货并进行空车过磅，打印磅单(标明入库时间、供货单位、入库材料品种及数量)确定废钢采购重量由磅房负责人签字确认。	磅单、检验单
3	验收与退货	公司对采购的废钢进行合金元素检测，根据检验单中合金含量进行质量扣杂后入库并填列入库单，若检验不合格则办理退货，供应商对检验结果重新签字并确认。	磅单、检验单、入库单
4	发票开具	由采购人员将采购合同、入库单、磅单、检验单等单据提交财务部门，采购会计由此编制公司废钢采购台账并经财务主管复核后按照废钢采购台账数量、金额及供应商开具收购发票。	采购合同、磅单、检验单、入库单
5	付款管理	进行款项结算时，首先由采购部门填开采购付款申请单，并将该单与采购计划单、采购合同、入库单及磅单等单据一并交于财务部门审核。审核完成后采购部门将采购付款申请单上报总经理签批后交由财务部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付款申请单、采购合同、检验单、磅单、银行回单
6	会计系统控制	采购员提供发票及磅单后，采购会计对其进行核对，确认金额准确无误后确认应付款。采购员每月根据采购情况提出付款申请，填写付款申请单，出纳按照审核后的付款申请单发起付款，会计主管复核网银付款，付款成功后出纳在用款申请单上盖“已付”戳记，并连同银行回单交采购会计编制相应凭证，财务经理审核凭证。采购员每月在申请付款时，会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告知对方付款金额。如存在差异，与对方共同核查差异原因。	磅单、检验单、采购台账、记账凭证、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已建立一整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相关内控措施能够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二、量化分析废钢采购及合金作为原材料两种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对于特定合金含量的产品，既可以使用“普通废钢+合金”达到要求，也可以采用“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少量合金”对元素含量进行调整。2018年起，公司增加了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的采购，节约成本的具体金额，从采购端进行测算如下：

方法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使用普通废钢+合金	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采购重量（吨）	37,029.20	5,124.19	2,387.69
	同等重量普通废钢成本①（万元）	8,692.38	948.01	350.34
	含有的合金重量（吨）	1,358.74	268.02	66.55
	同等重量合金成本②（万元）	11,442.83	2,154.70	413.11
	计算的采购成本③=①+②（万元）	20,135.21	3,102.71	763.46
使用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少量合金	实际采购成本④（万元）	18,197.67	2,992.73	643.75
-	节约成本金额⑤=③-④（万元）	1,937.53	109.98	119.71

注：（1）上表基于对每一批次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测定的主要元素含量汇总得出；（2）同等重量普通废钢成本=Σ各月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采购重量×当月普通废钢采购均价，同等重量纯合金成本=Σ各类合金元素的计算重量×当月对应品种纯合金采购均价。

由上表，2016年、2017年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的采购金额较小，节约成本金额较小。2018年，公司增加了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的采购金额，从采购端节约的成本约1,937.53万元。

相较于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如果公司对于特钢产品的生产全部采用“普通废钢+纯合金”，而对于特殊合金的生产全部采用纯合金作为原材料（即假设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都不使用高合金废钢、废不锈钢），报告期三年的成本将分别增加119.71万元、109.98万元和1,937.53万元。


三、说明轨道交通齿轮钢、军工核用电用钢、海洋石化设备用钢等相关产品无法使用废钢的具体原因是客户不允许还是公司技术无法实现；

(一) 以废钢作为原材料进行熔炼的行业情况介绍

1、特殊钢行业熔炼工艺流程

特殊钢企业根据产品市场容量、综合成本、技术要求等因素决定选择合适的工艺流程进行产品生产，目前特殊钢行业主要有两种熔炼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项目	设备及工艺流程	优劣势	适用于生产的产品特点	主要产品
长流程	<p>长流程炼钢</p>	<p>优势：(1) 高炉体积容量通常至少在 1000 立方米以上，转炉至少在 100 吨以上，因此适用于大批量的钢材生产，通常年产在 100 万吨以上；(2) 国内目前长流程的吨钢制造成本相对较低</p> <p>劣势：使用铁矿石、焦炭为主要原材料，产生大量水、空气污染物</p>	单一品种、大批量的产品	连铸、连轧成型的特殊钢
短流程	<p>短流程炼钢 A</p>	<p>优势：电炉使用废钢为主要原材料，不能使用铁矿石，因此更加节能环保，与铁矿石相比，用废钢直接炼钢可节约能源 60%，减少排放 86%</p> <p>劣势：(1) 目前国内电炉通常在 100 吨以下，不利于大批量生产，主要适用于小批量钢材生产；(2) 与长流程相比，使用废钢熔炼的吨钢制造成本较高</p>	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	模铸、锻造成型的特殊钢

项目	设备及工艺流程	优劣势	适用于生产的产品特点	主要产品
		<p>优势：真空感应炉主要原材料为合金和纯铁，采用真空熔炼，产品纯净度、均匀性更好</p> <p>劣势：（1）真空感应炉通常在 10 吨以下，仅适用于小批量产品生产；（2）原材料主要是合金和纯铁，使用该流程的吨钢制造成本较高</p>	<p>小批量、定制化的高端产品</p>	<p>高温合金等 高端特殊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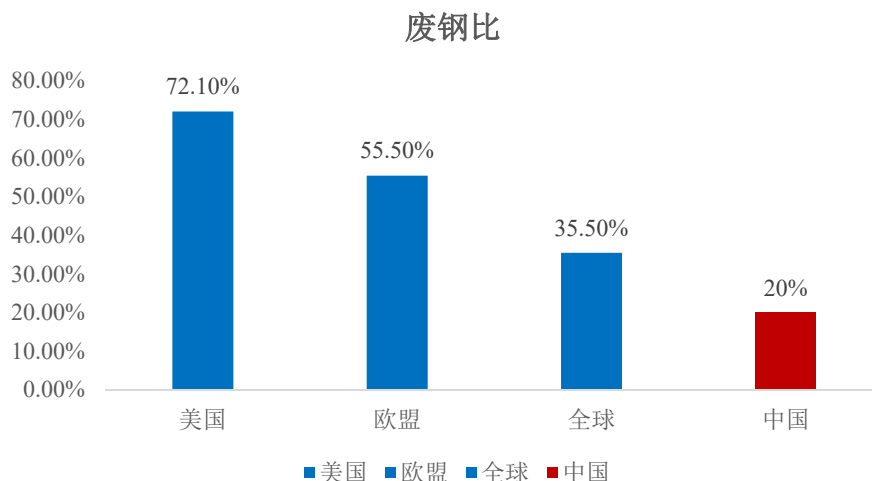
注：（1）长流程是指以铁矿石、焦炭为主要原材料，高炉和转炉是关键的设备，利用高炉冶炼得到液态铁水，铁水经过氧气转炉吹炼配以精炼炉得到合格钢材；（2）短流程是指以废钢和合金为主要原材料，电炉是关键的设备，废钢经破碎、分选后装入电炉来熔炼废钢，并配以精炼炉完成脱气、调成份、调温度、去夹杂等功能，得到合格钢材。此外，以合金和纯铁为主要原材料，真空感应炉是关键的设备，真空熔炼后并配以电渣炉、真空自耗炉完成再次熔炼提纯，得到合格钢材。

就发行人而言，采用短流程熔炼工艺，并同时拥有电炉和真空感应炉熔炼工艺，工艺不同原材料也不相同，其中电炉以废钢为主要原材料，真空感应炉以合金为主要原材料。

2、关于两种工艺流程的国内外情况比较

(1) 国外方面，采用短流程是国外同行业的主流模式

由于长流程产生较大的水、大气污染，作为钢铁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美国钢铁业 1962 年后新建的钢厂全部都是短流程炼钢，欧盟也是主要采用该种模式，采用短流程就决定了原材料以废钢为主。



注：①废钢比是指废钢占有所有炼钢原材料的比例；②数据来源：中国金属学会网站，其中美国、欧盟和全球为 2017 年数据，中国为 2018 年数据。

2018 年，我国炼钢用废钢铁消耗量 1.88 亿吨，废钢比 20%，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国内由于粗钢需要量大，仍是高炉-转炉长流程长期占据主导地位。

目前我国整体熔炼技术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根据德国环保、安全与能源技术研究所 (UMSICHT) 的一项研究表明¹，废钢可以用于生产建筑、汽车、能源科技和航空航天等领域产品，且不影响产品质量。

(2) 国内方面，我国正在鼓励钢铁企业采用短流程炼钢，短流程未来成为趋势

2005 年出台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鼓励采用以废钢为原料的短流程工艺；鼓励特钢企业生产耐热、耐冷、耐腐蚀等国内需求的特种钢材。

2016 年出台的《废钢铁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长流程的炼钢工

¹ 信息来源：西本新干线网站，提供钢铁行业新闻、国际钢市、调价信息、检修信息、原料新闻及行业政策等内容。

艺目前仍然是我国钢铁工业的主流。随着钢铁积蓄量的不断增长，废钢资源会越来越多，不断推进废钢产业深化发展，促进“多吃废钢、精料入炉”方针得到全面落实。

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目标是提高炼钢废钢比，转炉废钢比力争达到 15%以上，采用电炉炼钢比要逐步提高，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模式，废钢铁的循环利用，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因此，我国目前正在鼓励钢铁企业采用绿色环保的短流程工艺进行炼钢。就发行人而言，公司采用的短流程工艺是国家鼓励的炼钢工艺。

(3) 国内外同行业知名公司也采用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的短流程炼钢

公司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工艺流程	主要原材料
抚顺特钢	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特殊钢企业之一，以生产经营高质量档次、高附加值特殊钢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有合金结构钢、工模具钢、不锈钢和高温合金等	汽车零部件、工业制造、军工、航空航天	短流程	废钢、生铁和铁合金
宝钢特钢	曾荣获国家一级企业和国家质量管理奖等国家授予的荣誉称号，被称为中国特钢行业的排头兵。主要产品有齿轮钢、模具钢和特殊合金	汽车零部件、工业制造、金属产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	短流程	废钢、合金
通裕重工	国内风电主轴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风电主轴、锻件坯料和其他锻件、粉末合金产品	新能源风电	短流程	废钢、生铁、合金
日本大同	拥有百年历史，世界一流的短流程特殊钢企业，主要产品有汽车和机械用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等	汽车零部件、工业设备	短流程	废钢、合金、辅料
美国卡朋特	拥有百年历史，国际知名特殊钢企业，主要产品有工具钢、不锈钢和特殊合金	工业、交通、航空航天	短流程	废钢、合金

信息来源：①抚顺特钢：公司网站及 2018 年报；②宝钢特钢：公司网站和宝武新闻中心网站；③通裕重工：2018 年报；④日本大同和美国卡朋特：2018 年报中关于原材料介绍，主要为废钢（scrap steel）、各种合金和辅料；⑤可比公司钢研高纳：根据年报，其主要产品为高温合金，使用合金为主要原材料，因此未在表格列式。

注：（1）根据年报和网站信息，上述表格列式的同行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钢和合金，但针对航空航天领域产品是否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未予以明确，因此表格里未分领域列示原材料；（2）通裕重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废钢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47.77%、68.21%、73.27%（根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各类原材料单价、数量计算得出）。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1）从工艺流程看，上述表格列式的国内外特钢行业知

名企业均有采用以废钢为原材料的短流程炼钢，通过废钢进行熔炼可以生产出高品质特殊钢材料；（2）从产品应用领域角度看，上述企业使用废钢和合金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工业设备等领域。

就发行人而言，公司也有采用以废钢和合金为原材料的短流程工艺，符合行业特点。

3、钢铁行业使用废钢的有关要求

（1）废钢的定义

广义上的废钢为废钢铁的合称，一般来源为钢材生产及其加工企业所产生的边角料、使用后报废的设备分离出来含有钢铁材料的回收资源，目前废钢是回收价值最大的再生资源之一。

（2）废钢的分类

根据废钢来源，通常可以分为三类：工业废钢、社会废钢和进口废钢。具体如下：

项目	描述
工业废钢	在钢材生产、钢材加工成各种机械部件时产生的车屑、边角料等，尤其是同钢种的返回料质量好、化学成分清楚，利用率较高
社会废钢	钢铁产品报废时产生的废钢，比如建筑、汽车、家电、船舶和机械设备等用钢，部分废钢含有油漆、橡胶等杂质，且回收难度较大
进口废钢	部分废钢国内没有相关来源，通过进口取得，比如部分高温合金废料等

就发行人而言，公司所使用的废钢基本来源于工业废钢，而不是社会废钢，能够满足废钢作为原材料熔炼特殊钢的要求。

（3）钢铁行业对废钢的技术要求

为了不影响炼钢工艺流程的正常进行、确保成品钢材的质量，必须选用合格的废钢铁原料加入钢炉，亦即废钢铁必须满足一定的技术要求方可作为原料使用。

炼钢过程，主要是实现“五脱一化”，即脱碳、脱磷、脱硫、脱氧、脱气体夹杂和合金化。钢铁工业对废钢提出了比较详细的技术要求：

①废钢的硫、磷含量各不得大于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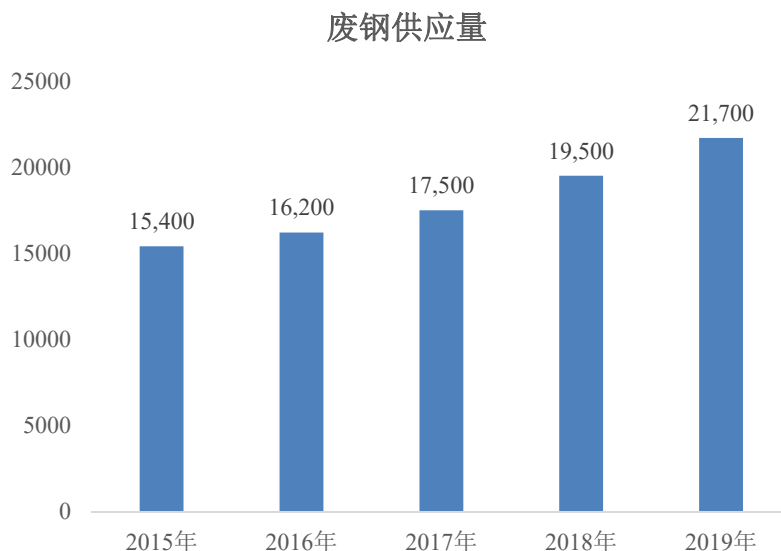
- ②废钢内不得混有铁合金、有色金属和其他杂质；
- ③废钢铁表面不应存在油漆、泥块、水泥、黏砂、橡胶等；
- ④废钢铁表面的油污应予以清除；
- ⑤废钢中不允许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及有毒物品；
- ⑥废钢铁中不允许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
- ⑦废旧武器必须做技术上的安全检查和处理。

针对发行人，公司所用的废钢均满足上述有关技术要求，并且主要选取工业废钢中的合金废钢作为主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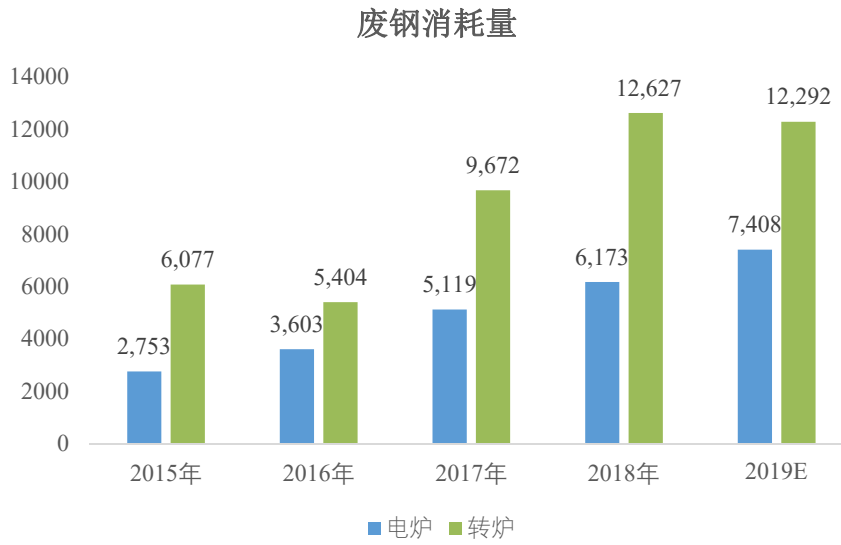
(4) 废钢供应的充分性

- ①废钢供应和消耗保持同步增长，目前整体供需平衡

我国废钢供应量和消耗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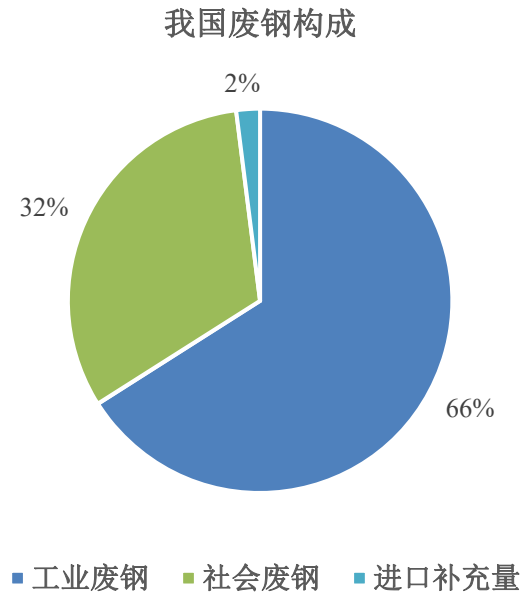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富宝废钢网，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废钢协会、华创证券，电炉和转炉废钢合计数即为总消耗量，单位：万吨

可以看出，目前废钢整体供需平衡，废钢供应量大于消耗量，废钢资源满足特殊钢企业的需求。

②废钢主要是由工业废钢构成



数据来源：废钢协会、华创证券

可以看出，我国废钢主要是由工业废钢构成，占比超过 60%，可以为特殊钢企业提供优质的废钢原材料。

③未来我国废钢资源更加丰富

首先，随着我国钢铁积蓄量的快速增加，废钢铁资源量将大幅增长。在未来 20 年内，中国废钢铁资源将快速增长，并对钢铁工业流程结构、钢厂模式、钢厂布局、铁素资源消耗、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产生重要的影响。

其次，我国正在加快建设和完善废钢回收体系。我国正在全面推进废钢铁产业化、规模化、区域化发展的进程，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个与钢铁工业发展相适应的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应用一体化发展的工业化体系，为钢铁企业多用废钢精料入炉创造条件。

④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稳定的废钢供应商体系

公司位于华东地区，属于全国废钢集散地之一，废钢供应充足，并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产废企业、资质回收企业等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设立的钢村回收、永盛回收公司，也与当地废钢收购自然人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废钢的来源稳定、供应充足。

4、发行人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符合国家政策、行业特点并满足技术要求

长短工艺流程均可以熔炼出高品质特殊钢材料，其中短流程熔炼工艺将会成为我国未来钢铁行业的主流模式：

（1）国家政策层面，长流程造成较为严重的水、大气污染，而短流程熔炼绿色环保、资源再利用。目前国家大力鼓励钢铁企业采用短流程工艺炼钢，公司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的短流程炼钢符合节能环保的绿色循环经济。

（2）行业层面，使用短流程已经是国外同行业公司的主流模式，国内同行业知名企业也采用该模式，公司采用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的短流程符合行业特点。

（3）技术层面，公司选取废钢主要是工业废钢，尤其同钢种的返回料等合金废钢，属于优质废钢资源，并且满足钢铁行业对废钢的技术要求。同时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废钢熔炼技术积累，通过废钢作为原材料熔炼出的产品均满足客户要求。

(二) 无法使用废钢的具体原因

1、行业方面，使用废钢的有关政策规定

近年来，有关废钢政策情况如下：

部门	政策	相关目标
工信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废钢铁回收利用量达到 1.5 亿吨
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	《废钢铁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我国炼钢的综合废钢比要比“十二五”期间翻一番，达到 20%
工信部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长流程法废钢比达到 15%以上，短流程炼钢比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工信部	《钢铁产业调整政策》	到 2025 年，我国炼钢的综合废钢比要达到 30%

资料来源：相关政府网站

从国家政策层面，国外使用以废钢为原材料的短流程工艺已经是主流模式，其中美国废钢比已经超过 70%，我国政府针对钢铁行业，正在鼓励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进行炼钢。

从细分行业层面，针对汽车、新能源、轨道交通、军工核电、航空航天等领域均未出台明确规定不允许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

2、客户方面，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认可程度

公司与各领域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中均没有明确约定不允许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目前仅有个别客户针对新产品的初期生产阶段会以非正式通知形式要求不使用废钢，随着公司通过废钢作为原材料进行批量生产并满足所有技术指标要求时，即可使用废钢。

3、技术方面，使用废钢进行熔炼的技术可实现性

公司会根据技术协议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选择短流程 A 或短流程 B 进行熔炼。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短流程熔炼工艺，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可以通过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短流程 A)熔炼且产品满足客户要求。针对航空航天、军工核电部分产品相关技术指标要求较高，通过短流程 A 工艺技术无法实现，公司则采用短流程 B 工艺技术，使用合金和纯铁通过真空感应炉进行熔炼，已达到客户要求。

4、公司无法使用废钢原因总结

轨道交通齿轮钢、军工核电用钢、海洋石化设备用钢等领域产品无法使用废钢具体原因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	不允许使用废钢具体原因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材料	该领域的少部分新产品初期生产阶段，客户以非合同形式要求不使用废钢，随着公司采用废钢批量生产并满足所有技术要求，即可使用废钢和合金作为原材料
	齿轮钢	
军工核电	特种不锈钢、耐蚀合金、高温合金、高强钢、超纯不锈钢	这些领域的部分产品，比如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纯不锈钢等根据技术指标要求，公司通过电炉熔炼技术（短流程 A）无法实现，需要通过真空感应炉（短流程 B）进行熔炼，主要用合金和纯铁作为原材料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超纯不锈钢	
海洋石化装备	耐蚀合金、高温合金	
半导体芯片装备	超纯不锈钢	

注：电炉工艺路线是以废钢和合金作为主要原材料，真空感应炉工艺路线是以合金和纯铁作为主要原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所使用废钢为工业废钢，属于优质废钢资源。利用废钢作为原材料进行熔炼是短流程特殊钢企业通行做法，可以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品质特殊钢。通过电炉熔炼技术（短流程 A）无法生产的产品，公司可以通过真空感应炉熔炼技术（短流程 B）进行生产。

四、充分披露持续大比例采购废钢对下游六大重点领域的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制约及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持续大比例采购废钢作为原材料与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产品不存在制约关系

（1）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是由炼钢工艺流程决定的，与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产品不冲突

公司采用短流程工艺，并同时掌握电炉和真空感应炉熔炼两种工艺路线，生产出的产品，具体如下：

领域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备注
现有核心产品	短流程 A	齿轮钢、模具钢等	废钢和合金	短流程 A 工艺是以废钢和合金为主要原材料，短流程 B 是以合金和纯铁为主要原材料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	短流程 A	特种不锈钢等	废钢和合金	
	短流程 B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等	合金和纯铁	

可见，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中既有电炉熔炼工艺（比如特种不锈钢等）也有真空感应炉熔炼工艺（比如高温合金等）生产的产品。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是根据产品技术要求不同所选择的工艺流程决定的，与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不冲突。

(2) 大比例采购废钢主要是由于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的产品销售规模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有核心产品	短流程 A	齿轮钢、模具钢等	144,184.82	96.80%	109,926.16	97.93%	86,479.06	100.00%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	短流程 A	特种不锈钢等	3,443.23	2.32%	1,985.17	1.77%	-	-
	短流程 B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等	1,311.41	0.88%	341.41	0.30%	-	-
合计			148,939.46	100.00%	112,252.74	100.00%	86,479.06	100.00%

注：公司特殊合金以短流程 B 工艺为主，少部分特殊合金通过短流程 A 工艺生产。

可见，公司报告期内，99%以上的产品均是以废钢作为原材料的短流程 A 生产并实现销售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高，使得公司大比例废钢采购作为原材料。

(3) 使用废钢作为原材料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不存在制约和影响

公司战略布局的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包括电炉熔炼工艺和真空感应炉两种工

艺路线生产的产品，废钢采购的多少取决于公司产品选用的工艺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未来重点产品中需要通过短流程 B 工艺生产的产品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该流程工艺装备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投资建设，主要生产高温合金等产品，自 2017 年开始实现销售，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后期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随着该类原材料合金和纯铁的采购金额的增长，合金在采购总额中占比也会增加。

2019 年 1-6 月，公司上述重点发展领域签订订单金额达 8,357.89 万元，增长较快，因此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的增长与持续大比例采购废钢不存在制约关系。

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与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的原因；
- (3) 对自然人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自然人经营范围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判断其向公司销售产品的真实性；
- (4) 对公司当地税务机关进行走访，了解自然人采购废钢税务合规性；
- (5) 检查公司与自然人签订的合同、磅单、检测单、入库单、检验单、收购发票，检查采购价格、数量，与账面进行核对，并与网上报价进行比对；
- (6) 对期末结存废钢的数量进行核查，包括获取公司废钢收发存清单，核对采购入库数量与出库数量；核对财务账面数量与仓库账记录；获取公司年末的盘点记录，并实施监盘及抽盘程序；
- (7) 抽查付款单据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关注付款时间、金额及收款方等相关信息是否与合同等一致，检查付款凭证签批手续是否齐全；

(8) 结合应付账款，对自然人废钢采购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函情况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自然人采购额①	22,807.08	5,158.13	2,602.26
发函金额②	20,399.85	4,598.22	2,357.61
发函占比③=②/①	89.45%	89.15%	90.60%
回函可确认金额④	19,232.05	4,160.53	2,128.79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⑤	2,713.18	632.65	281.44
回函可确认金额/发函金额⑥=④/②	94.28%	90.48%	90.29%
(回函可确认金额+替代测试金额)/自然人采购额⑦=(④+⑤)/①	96.22%	92.92%	92.62%

(9) 查阅了废钢行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官方网站，获取钢铁行业、废钢相关研究报告、公司销售合同、技术协议，确定废钢作为原材料进行熔炼是否满足要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 公司自然人采购废钢成本结转真实、准确，税务合规不存在风险；(2)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3) 轨道交通齿轮钢、军工核电用钢、海洋石化设备用钢等相关产品无法使用废钢的具体原因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4) 重点领域产品既有短流程 A 也有短流程 B 的产品，持续大比例采购废钢对下游六大重点领域的业务拓展不存在制约及影响。

问题四. 关于期末在手订单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2018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总计 75,082.50 万元。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轨道交通、军工核电、航空航天、海洋石化等重点领域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5,364.55 万元，六大重点领域订单占总体在手订单金额比较小。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二轮问询回复中各期末在手订单的分布领域，与期末存货结构及数量的匹配性，并结合各重点领域的订单金额、数量的占比及变化分析六大重点领域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的发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披露二轮问询回复中各期末在手订单的分布领域，与期末存货结构及数量的匹配性

(一) 各期末在手订单的分布领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 /2/ (1) 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的内在逻辑”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布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应用领域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新能源风电	37,537.50	37,411.72	27,746.42	27,197.19	36,077.66	28,175.12
机械装备	35,423.19	25,735.48	29,291.25	17,783.39	6,957.72	4,926.21
模具制造	5,096.30	5,367.21	7,193.62	7,476.63	2,683.86	2,587.36
轨道交通	1,062.99	940.80	1,607.00	2,166.82	1,173.00	1,016.72
船舶制造	1,729.68	1,745.34	98.00	145.23	-	-
海洋石化	1,696.98	2,281.08	-	-	-	-
军工核电	696.17	1,127.44	-	-	-	-
航空航天	288.50	473.44	-	-	-	-
总计	83,531.31	75,082.50	65,936.29	54,769.24	46,892.24	36,705.41

注：轨道交通领域在手订单产品既包括未来重点发展的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也包括齿轮钢等现有核心产品。

(二) 与期末存货结构及数量的匹配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获取客户订单后公司开具生产单，并依据唯一的熔炼炉号对全部生产流程进行追踪。

公司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应用领域分布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应用领域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新能源风电	32,387.62	23,349.07	24,301.27	18,575.79	26,144.97	18,051.58
机械装备	32,220.87	21,154.75	23,455.03	9,734.51	7,031.90	3,957.93

应用领域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模具制造	4,582.31	4,440.45	6,059.91	6,298.31	2,288.53	2,206.24
轨道交通	980.43	739.57	1,423.85	753.75	919.92	404.57
船舶制造	22.49	12.26	-	-	-	-
海洋石化	295.96	161.32	-	-	-	-
军工核电	369.49	261.54	-	-	-	-
航空航天	40.00	21.80	-	-	-	-
总计	70,899.17	50,140.75	55,240.06	35,362.36	36,385.32	24,620.32

由上表,公司各期末分应用领域的在产品、库存商品数量、金额匹配性良好。

二、结合各重点领域的订单金额、数量的占比及变化分析六大重点领域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的发展情况

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是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在军工核电、海洋石化、航空航天以及半导体芯片装备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温合金、耐蚀合金以及超纯不锈钢等。

2016年公司各领域重点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2017年部分试制品取得销售收入,产销量较小,因此2016年末、2017年末无在手订单。2018年末公司各领域重点发展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数量(吨)	数量占全部订单比重	金额(万元)	金额占全部订单比重
轨道交通	774.34	0.93%	544.30	0.72%
海洋石化	1,696.98	2.03%	2,281.08	3.04%
军工核电	696.17	0.83%	1,127.44	1.50%
航空航天	288.50	0.35%	473.44	0.63%
总计	3,455.99	4.14%	4,426.26	5.90%

注:轨道交通领域在手订单产品为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半导体芯片装备领域无在手订单。

2019年1-6月,公司上述重点发展领域签订订单金额达8,357.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重点领域部分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增长速度较快。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领域的在手订单明细，并与存货结构进行了匹配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分布领域情况，披露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各领域在手订单与存货结构及数量匹配；（2）发行人重点领域业务订单金额、数量的占比及变化与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相一致。

问题五.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在二轮回复中披露，首轮问询函的回复中部分财务数据、客户名称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部分客户产品具体牌号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对需回复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采用代称”以及“打包汇总”的处理方式，相关信息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且不存在泄密风险。

关于涉及国家秘密，2019年5月7日，公司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前述要求，暂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而需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请发行人：区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形，分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6，提交相关豁免申请，并分别说明是否符合相应的豁免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要求出具核查报告。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确保发表意见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区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形，分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6，提交相关豁免申请，并分别说明是否符合相应的豁免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6 的相关要求，分别提交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秘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申请》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申请》，并就是否符合相关豁免要求说明如下：

（一）关于涉及国家秘密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国防科工局认定发行人申请豁免的信息以及脱密处理的信息为涉密信息。

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已会同本次问询回复文件一并提交。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已同本次申请文件一并提供。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承诺函，已同本次申请文件一并提供。

4、发行人在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的规定。

5、发行人制定了《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计算机和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宣传报道与信息发

布保密制度》、《涉密外场试验保密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行，通过了江苏省国家保密局、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审查。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根据《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2007年11月15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安密[2011]356号），发行人按照《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选取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均拥有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负责人员均取得了由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授予的《培训证书》。

7、在发行人提交披露的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和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事项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后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直接豁免披露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实质性增减，且不存在涉密风险。

（二）关于商业秘密

发行人因部分披露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提出了相关商业秘密豁免或脱密处理的申请，相关申请符合以下要求：

1、发行人已制定了《保密教育制度》等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保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需将对南高齿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其中涉及产品的主要钢种牌号单价为公司商业秘密，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可通过公开披露的主要钢种型号对应的单价推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从而进行相同产品的价格恶性竞争，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上述商业秘密的认定满足审慎性条件，且脱密处理的方式对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不存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进行签字确认。

3、发行人在提交披露的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和二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事项已脱密后对外披露，本次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综上，发行人本次提交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秘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申请》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的申请》符合相应的豁免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要求出具核查报告。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确保发表意见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本次问询函回复文件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同时提交。

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保荐机构提交的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提交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表的结论意见符合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并与本次问询函回复文件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同时提交。

问题六. 关于资产租赁和资产买卖

报告期内，宏茂重锻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14年3月起至2019年2月止。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依赖租赁的设备、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2018年7月，宏茂重锻已整体收购其承租的振华宏晟厂房、土地、机器设备。

请发行人：（1）说明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2）结合同期同地区房产及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型机器设备租赁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期间租金价格的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与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是否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自2014年3月起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以及发行人2014年2月收购子公司宏茂铸钢100%股权，具有其历史商业背景。在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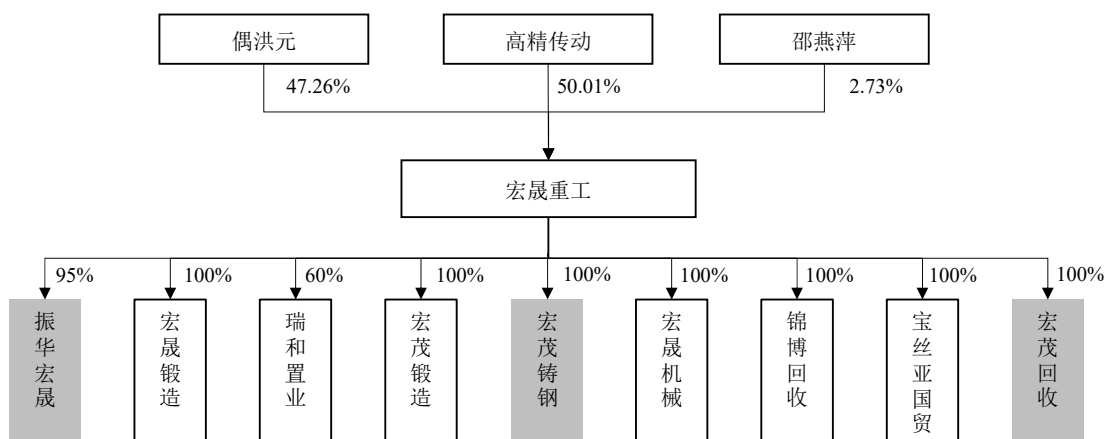
题具体问题进行回复之前，发行人对上述交易的商业背景做如下说明：

1、2014 年，南高齿子公司高精传动作为宏晟重工合资方之一，对宏晟重工资产进行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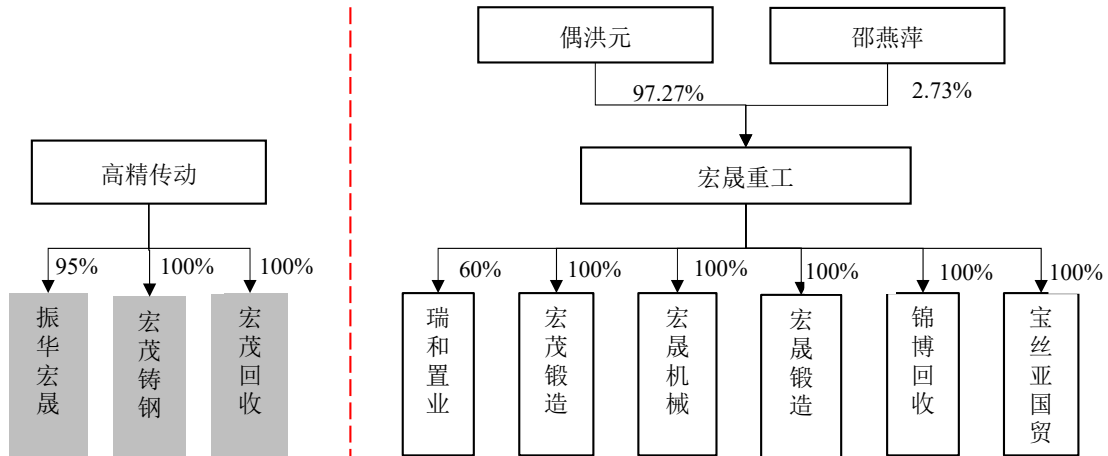
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曾均系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重工”）全资子公司，其中宏茂铸钢主要从事模具钢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南高齿集团（即：中国高速传动（0658.HK））。宏晟重工由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精传动”，高精传动为南高齿集团旗下子公司）、偶洪元和邵燕萍共同投资，宏晟重工共拥有 9 家子公司，由合营方偶洪元负责业务经营。因考虑宏晟重工及旗下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等因素，高精传动与偶洪元对宏晟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与归属切割，2014 年 1 月，高精传动将其所持宏晟重工的 50.01% 股权出售给偶洪元，以换取收购由宏晟重工拥有的三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即：如皋市宏茂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振华宏晟 95% 股权及宏茂铸钢 100% 股权，宏晟重工其他子公司仍由宏晟重工持有。其资产分割的基本原则为：原宏晟重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的子公司由高精传动所有，原宏晟重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及其他地级市的子公司仍由偶洪元、邵燕萍通过宏晟重工所有。

高精传动、偶洪元等对宏晟重工资产重组的图示如下：

(1) 资产重组前，宏晟重工股权结构



(2) 2014 年 1 月资产重组后，高精传动和宏晟重工资产划分情况



2、广大有限收购宏茂铸钢 100%股权，并整体租赁了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从事的业务具有工艺流程上的相关性，且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实际生产经营地址为紧挨毗邻的同区域工业用地，高精传动受让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股权后，考虑到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上游材料供应领域，并非其自身主营业务，且因一直未参与其业务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遂考虑转让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股权。

2011年起广大有限作为材料供应商与南高齿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初，知晓高精传动有意对外出售宏茂铸钢全部股权后，考虑到宏茂铸钢模具钢产品不仅能够丰富自身产品结构，而且宏茂铸钢产品主要供应给高精传动等南高齿集团下相关子公司，收购该公司能够做大对南高齿的供应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因此，广大有限与高精传动协商并达成一致，由高精传动将其取得的宏茂铸钢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大有限。而对于高精传动希望一并出售的振华宏晟股权，广大有限并无资金实力购买，考虑到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业务上的相关性，广大有限仅考虑租赁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的可能性，最终与高精传动达成租赁协议。

本题回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说明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一) 说明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振华宏晟曾为南高齿集团旗下子公司高精传动控制的公司，2018年12月，高精传动将所持振华宏晟100%股权转让给宁波高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光”）。发行人与振华宏晟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振华宏晟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71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入账原值、账面就净值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置/建设年份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转让价	账面原值-转让价	账面净值-转让价	评估值-转让价
房屋建筑物	2010年至2013年	4,659.95	3,335.12	6,804.04	10,400.00	-3,106.61	-4,809.95	-414.97
土地使用权	2009年	2,633.44	2,254.93	3,180.99				
机器设备	2010年至2013年	21,567.99	15,115.83	5,647.64	4,600.00	16,967.99	10,515.83	1,047.64
合计	-	28,861.38	20,705.88	15,632.67	15,000.00	13,861.38	5,705.88	632.67

振华宏晟买入上述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的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次资产买卖的商业背景

2016年12月，丰盛控股（0607.HK）取得中国高速传动（0658.HK）（即，南高齿）的控制权，其后中国高速传动的新任管理层致力于清理非主业资产，遂着手于清理振华宏晟等公司的股权或资产。

2017年9月，振华宏晟经与其他买方谈判失败后，与发行人正式启动了关于相关资产的买卖谈判，振华宏晟与发行人的谈判历时9个月，其提出的以账面价值等作为转让定价的相关提议均未达成一致。

截至2018年6月，中国高速传动出售包括振华宏晟在内的等十余家公司资产的进展缓慢，未达到通过清理相关性较小的资产以实现快速变现的预期。

2018年6月，振华宏晟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土地厂房和设备进行了评估，发行人对其评估后确定的评估价值基本认同，买卖双方最终达成了以1.5亿元作为交易作价的资产买卖协议。

2、机器设备买入价与卖出价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评估报告，振华宏晟买入机器设备的价格为21,567.99万元，最终转让给发行人的卖出价格为4,600.00万元，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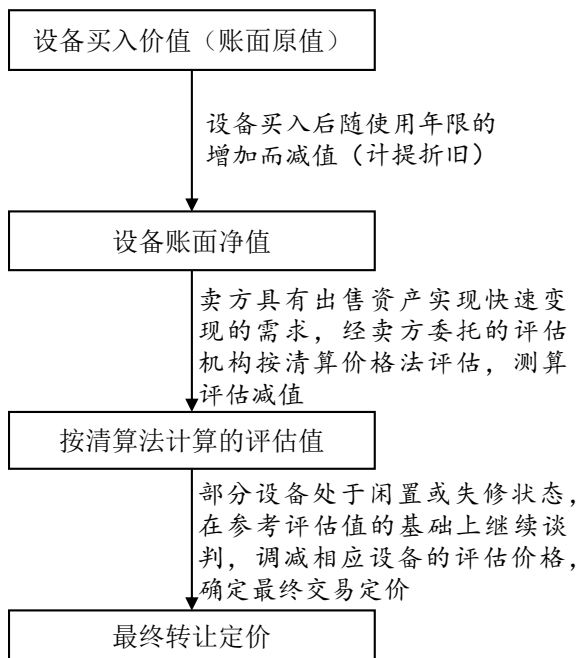
（1）振华宏晟出让的机器设备购置于2010年至2013年，买入至最终卖出时隔6-9年，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即累计折旧）合计为6,452.16万元；

（2）2016年12月，振华宏晟所属的南高齿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丰盛控股（0607.HK），新股东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于2018年度集中清理非主业资产（最终清理的非主业资产包括振华宏晟、内蒙古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机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希望实现快速变现，因此按照清算价格法计算的相关机器设备减值9,468.19万元，该部分贬值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减值；

（3）振华宏晟转让给发行人的“台车式烧嘴蓄热式加热炉”、“3600T 水压机”等12台设备处于闲置或失修状态，双方协商在转让时相关设备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一步一次性减值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上述三项原因合计使机器设备的实际交易价格较振华宏晟初始买入价折价16,967.99万元。

上述计算过程的图示如下：



3、土地、厂房

振华宏晟购置相关土地、房产的价格合计为7,293.39万元，卖出给发行人的价格为10,400.00万元，溢价3,106.61万元，价格差异主要参考相关土地、厂房的重置价格决定，主要定价原则如下：

振华宏晟考虑快速变现的需求，按照清算价格法并参照当地土地基准价计算的土地、厂房的重置成本（同时考虑厂房的成新率）为9,985.03万元，较购入成本增值2,691.64万元。振华宏晟与发行人最终协商上述土地、房产的转让定价为10,400.00万元，转让定价较土地、房产的重置成本溢价414.97万元，价格差异合理。

二、结合合同同期地区房产及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型机器设备租赁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期间租金价格的公允性

振华宏晟拥有完整的成型设备和厂房，发行人协商整体租赁了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设备，根据《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发行人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的租赁价格、付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租赁期	2014.3-2015.2	2015.3-2016.2	2016.3-2017.2	2017.3-2018.2	2018.3-2018.7
设备租金	1,300.00	830.00	830.00	830.00	345.83
场地租金	100.00	60.00	60.00	60.00	25.00
厂房租金	700.00	450.00	450.00	450.00	187.50
服务费	524.63	352.90	352.90	358.04	149.30
合计	2,624.63	1,692.90	1,692.90	1,698.04	707.63

通过查询如皋市当地厂房（均包含厂房所在场地用地）租赁信息，在参考厂房结构、厂房高度和是否有行车等可比因素的基础上，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在0.3元/m²/天左右。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合计55,279.93m²，以此推算，相同面积的厂房租赁费的市场价格为605.32万元左右，发行人租赁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的租金为510.00万元，加计按平均分摊的土地、厂房服务费（352.90/2=176.45万元）共计686.45万元，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机器设备的租赁由于行业种类、所属行业供求方数量、机器型号等差异，其公开市场价格具有不可获得性，根据《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中所列设备清单及评估结果汇总表，相关设备的账面原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为6,452.16万元，以该差额为期间折旧额、以2014年1月至评估截止月份为折旧期间进行计算的每年设备折旧额为1,173.12万元（年折旧额=6,452.16万元÷折旧期间66个月×12个月）。同时，考虑到振华宏晟全部机器设备中存在买入价格为5,867.15万元的12台设备处于闲置或失修状态，剔除该部分设备的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设备的应计提年折旧额为854.00万元（折旧额=1,173.12万元×[1-5,867.15/21,567.99]，其中：21,567.99为全部设备的购入价格，单位为万元人民币）。自2015年3月起发行人租用振华宏晟的设备租金从每年1,300万元调整为830万元，加计平均分摊的设备服务费共计1,006.45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用振华宏晟设备的租金为1,006.45万元，介于通过不同口径计算的854.00万元年折旧金额至1,173.12万元年折旧金额之间，租金价格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与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是否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南高齿集团下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买卖、经营性资产租赁和经营性资产买卖的情况。交易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14年2月，发行人收购宏茂铸钢100%股权

2014年2月，发行人收购高精传动持有的宏茂铸钢100%股权，转让价格在账面净资产10,753.85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11,300.00万元，股权转让定价公允，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高速传动（HK.0658）在其2014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关股权转让的商业背景具体参见本题回复前置背景介绍部分，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2014年3月，发行人整体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4年3月起，发行人整体租赁南高齿集团子公司振华宏晟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如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本题回复“二、结合同期同地区房产及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型机器设备租赁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期间租金价格的公允性”的内容，发行人整体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8年7月，发行人收购原整体租赁的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8年1月，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计划收购原整体租赁的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2018年6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了部分外部股东，共获得增资款22,770万元。2018年7月，发行人收购了相关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如本审核问询回复之本题回复“一、（二）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部分的内容，发行人收购振华宏晟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之间的资产租赁或资产买卖情况

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的成员之间未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振华宏晟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对比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2) 查阅了宏晟重工的工商登记资料；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了振华宏晟现股东宁波高光的股东构成情况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4) 查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71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振华宏晟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

(6) 查阅了租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付款凭证；

(7) 检索了如皋市当地厂房租赁市场报价等信息；

(8) 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 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振华宏晟曾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南高齿集团控制的公司，2018年12月高精传动将所持振华宏晟100%股权转让给宁波高光，宁波高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振华宏晟与发行人除南高齿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 发行人购买振华宏晟厂房、设备的定价是资产买卖双方参考评估值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的，定

价公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振华宏晟厂房设备期间的租赁价格公允；(4)发行人曾于2014年收购了南高齿集团子公司宏茂铸钢100%股权，且自2014年3月至2018年7月租赁了南高齿集团下属子公司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2018年7月发行人购买了振华宏晟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的成员之间未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

问题七. 关于主要产品齿轮钢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在回复中齿轮钢市场占有率部分，统计口径部分为全国口径、部分为全球口径，部分数据来源为南高齿等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统计口径不一致的原因，数据之间的关系；(2)齿轮钢的种类，全国风电齿轮钢的产量及其在齿轮钢中的产量占比，不同类别齿轮钢是否存在重大技术差异，发行人产品的替代风险；(3)来源于客户数据的取得方式，统计口径等具体情况，准确性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统计口径不一致的原因，数据之间的关系

(一) 统计口径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齿轮钢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统计口径情况如下：

产品		统计口径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齿 轮 钢	全部齿轮钢	发行人齿轮钢在全国各类齿轮钢中的占有率	5.12%	4.00%	3.59%
	其中：风电齿轮钢	发行人风电齿轮钢在全球风电齿轮钢中的占有率	14.50%	17.08%	19.60%
	轨道交通齿轮钢	发行人轨道交通齿轮钢在全国轨道交通齿轮钢中的占有率	23.69%	22.80%	25.62%

数据来源：Wind，南高齿，中国中车

发行人披露的全部齿轮钢及细分领域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为全国口径，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为全球口径，统计口径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全部齿轮钢市场占有率为全国口径，公司仅取得全国齿轮钢产量公开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能获得全球齿轮钢产量公开数据，仅获得全国重点优特钢企业齿轮钢产量公开数据，因此公司统计的全部齿轮钢市场占有率为全国口径。报告期内公司齿轮钢产品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目前国内生产的齿轮钢主要应用于汽车相关行业，用于风电、轨道交通领域的齿轮钢相对较少。

2、在细分应用领域，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为全球口径，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为全国口径，主要是基于客户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同

为进一步反映公司齿轮钢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披露了风电齿轮钢及轨道交通齿轮钢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方法为：细分领域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占其同类材料采购比例。

公司风电齿轮钢领域主要客户南高齿系全球前三大风电齿轮箱厂商之一，在全球风电齿轮箱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南高齿向发行人提供了其全球市场占有率数据，因此公司披露的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为全球口径。

公司轨道交通齿轮钢领域主要客户中车戚墅堰系中国中车旗下全资子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装备材料及制造工艺的专业研究机构，在国内轨道交通齿轮箱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中车戚墅堰向发行人提供了其全国市场占有率数据，因此公司披露的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为全国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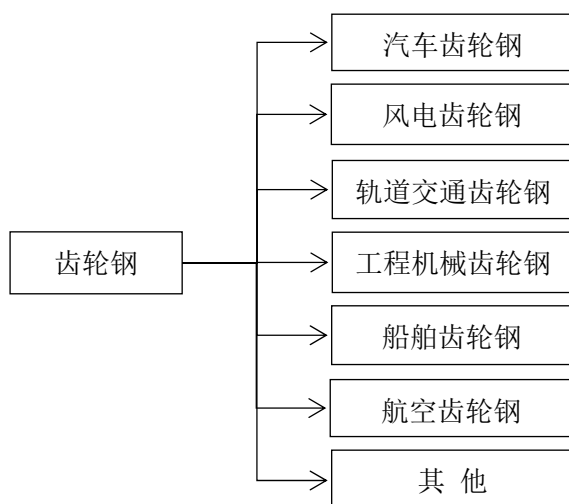
（二）数据之间的关系

公司齿轮钢在全国整体市场占有率是根据公司各年齿轮钢产量数据与全国重点优特钢企业齿轮钢产量公开数据直接计算得出，风电齿轮钢与轨道交通齿轮钢等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是根据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供应占比间接计算得出，不同口径市场占有率数据的统计方法不同，因此各数据之间无直接关系。

二、齿轮钢的种类，全国风电齿轮钢的产量及其在齿轮钢中的产量占比，不同类别齿轮钢是否存在重大技术差异，发行人产品的替代风险

（一）齿轮钢的种类

根据应用领域不同，齿轮钢可分为以下主要类别：



（二）全国风电齿轮钢的产量及其在齿轮钢中的产量占比

目前全国风电齿轮钢产量暂无公开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全国风电齿轮钢产量及其在齿轮钢中的产量占比准确数据。根据中国冶金报数据，目前我国汽车齿轮钢占全部齿轮钢消费量的比例达 80%以上，因此全国风电齿轮钢产量及占比相对较低。

（三）不同类别齿轮钢是否存在重大技术差异，发行人产品的替代风险

1、不同类别齿轮钢技术差异情况

在不同应用领域，由于齿轮箱体积大小、使用环境及设计寿命不同，对齿轮钢材料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不同，因此不同类别的齿轮钢，其工艺技术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齿轮钢类别	技术差异情况		
	技术参数要求	齿轮设计寿命	规格与工艺
汽车齿轮钢	氧含量 $\leq 15\text{ppm}$ ，探伤 $\leq \phi 2\text{mm}$ ，晶粒度 6 级	80~120 万公里	产品规格较小，通常采用连铸工艺
风电齿轮钢	氧含量 $\leq 10\text{ppm}$ ，探伤 $\leq \phi 0.8\text{mm}$ ，晶粒度 8~9	20 年	产品规格较大，通常采用模铸工艺

齿轮钢类别	技术差异情况		
	技术参数要求	齿轮设计寿命	规格与工艺
	级		
轨道交通齿轮钢	氧含量 $\leq 10\text{ppm}$ ，探伤 $\leq \phi 0.8\text{mm}$ ，晶粒度 8~9 级	2,400 万公里	产品规格较大，通常采用模铸工艺
工程机械齿轮钢	-	8~10 年	大型工程机械齿轮钢规格较大，通常采用模铸工艺

发行人生产的风电齿轮钢以及轨道交通齿轮钢，一方面由于风电齿轮箱与轨道交通齿轮箱体积规格大，对材料规格要求高；另一方面，风电齿轮箱、轨道交通齿轮箱工作强度与设计寿命要求高，对齿轮钢材料纯净度、稳定性高于汽车齿轮钢。发行人生产的齿轮钢产品采用模铸工艺，产品规格相对较大，且纯净度、晶粒度等技术参数较高。

2、发行人产品的替代风险

不同类别齿轮钢由于产品规格与技术参数要求不同，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且客户范围不同，此外由于齿轮钢作为工业基础材料，其可靠性、安全性要求较高，齿轮钢生产企业通常需要经过周期较长的试制认证才能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存在一定的客户和技术壁垒。因此，公司产品被其他类别齿轮钢（如汽车齿轮钢）替代的风险较低。

三、来源于客户数据的取得方式，统计口径等具体情况，准确性及依据

公司风电齿轮钢、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南高齿、中车戚墅堰等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电齿轮钢在新能源风电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公司取得了南高齿出具的关于其在全球风电齿轮箱领域市场占有率以及发行人向南高齿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占南高齿同类材料采购比例数据的说明文件。公司风电齿轮钢在新能源风电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计算方法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高齿在全球风电齿轮箱领域市场占有率①	29%	28%	28%
发行人向南高齿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占南高	50%	61%	7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齿同类材料采购比例②			
发行人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①*②）	14.50%	17.08%	19.60%

上表中市场占有率数据统计口径为全球口径，数据统计准确。

（二）轨道交通齿轮钢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全国市场占有率

公司取得了中车戚墅堰出具的关于其在轨道交通齿轮箱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每年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材料占中车戚墅堰同类材料采购比例数据的说明文件。公司轨道交通齿轮钢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全国市场占有率计算方法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车戚墅堰在轨道交通齿轮箱市场占有率（③）	60%	66%	63%
发行人每年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材料占中车戚墅堰同类材料采购比例（④）	39.48%	34.55%	40.66%
发行人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③*④）	23.69%	22.80%	25.62%

上表中市场占有率数据统计口径为全国口径，数据统计准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齿轮钢市场占有率数据计算方法进行了复核；
- （2）查阅了南高齿、中车戚墅堰出具的说明文件；
- （3）通过 Wind、中国齿轮专业协会网站等检索了全国齿轮钢相关数据，并查阅了齿轮钢相关的研究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齿轮钢市场占有率统计口径不一致主要是数据来源以及细分应用领域不同所致，不同口径计算的市场占有率数据无直接关系；（2）齿轮钢按应用领域可分为汽车齿轮钢、风电齿轮钢、轨道交通齿轮钢、工程机械齿轮钢、船舶齿轮钢、航空齿轮钢等，其中全国风电齿轮钢产量暂无公开统计数据；不同类别齿轮钢存在较大技术差异，发行人产品被其

他类别齿轮钢替代的风险较低；（3）发行人来源于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数据获取方式为对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其统计口径合理，数据计算准确。

问题八. 关于主要下游领域发展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能源风电、模具制造、机械装备领域未来行业发展向好，为公司成长提供充分的市场空间，各领域的产业调整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率均利好公司产品需求”，分析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时，发行人仍着重于介绍海上风电及新能源汽车。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陆上风电，模具制造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2018年汽车工业整体增速下滑。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产品实际应用下游领域及该领域未来发展情况、产品特性、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竞争优势等，说明上述披露的事实依据，并结合在手订单详细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实际应用领域是否与下游产业调整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率方向一致。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产品实际应用下游领域及该领域未来发展情况、产品特性、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竞争优势等，说明上述披露的事实依据

公司在新能源风电、机械装备领域的主要产品为齿轮钢，在模具制造领域的主要产品为模具钢。

长期来看，新能源风电、模具制造、机械装备领域未来行业发展向好：（1）2018年风电在丹麦、爱尔兰、葡萄牙、德国全部用电量中的占比分别达41%、28%、24%和21%，我国风力发电仅占5.2%，占比远低于欧洲地区。大力发展风电，是我国实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和20%目标的重要战略。（2）汽车及零部件是模具主要消费应用之一，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但我国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且新能源汽车技术逐步成熟，我国汽车行业未来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3）机械装备是工业制造的基础，是工业技术进步的载体。目前全球多个国家提出工业转型升级，其重要内容是实

现机械装备的升级换代，因此机械装备行业将持续稳定增长。

短期内，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因素影响等原因，我国陆上风电、汽车制造行业出现下滑。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公司披露并提示上述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事实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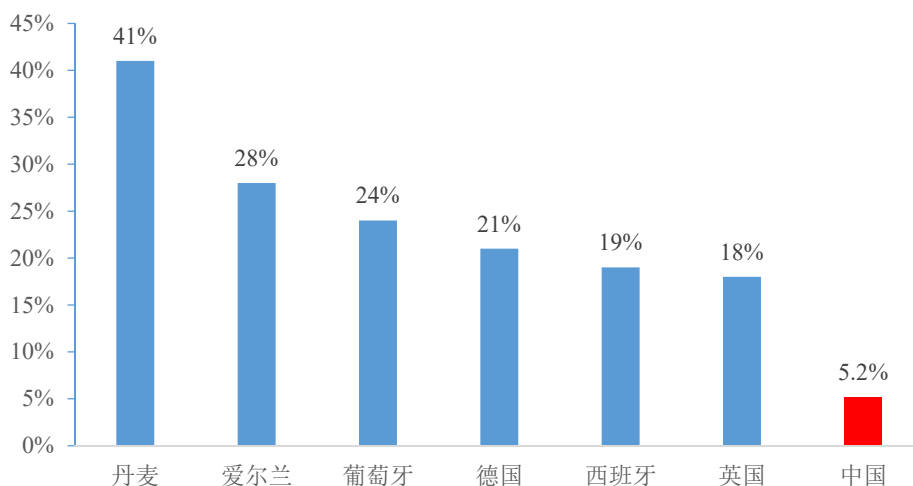
（一）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发展情况

1、新能源风电

（1）新能源风电是全球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发展方向

风电是目前全球应用规模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方式，是众多国家和地区推进能源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2018 年风电在丹麦、爱尔兰、葡萄牙、德国全部用电量中的占比分别达 41%、28%、24%和 21%，我国风力发电仅占 5.2%，占比远低于欧洲地区。

2018年各国风电占全部用电量比重



数据来源：欧洲风能协会、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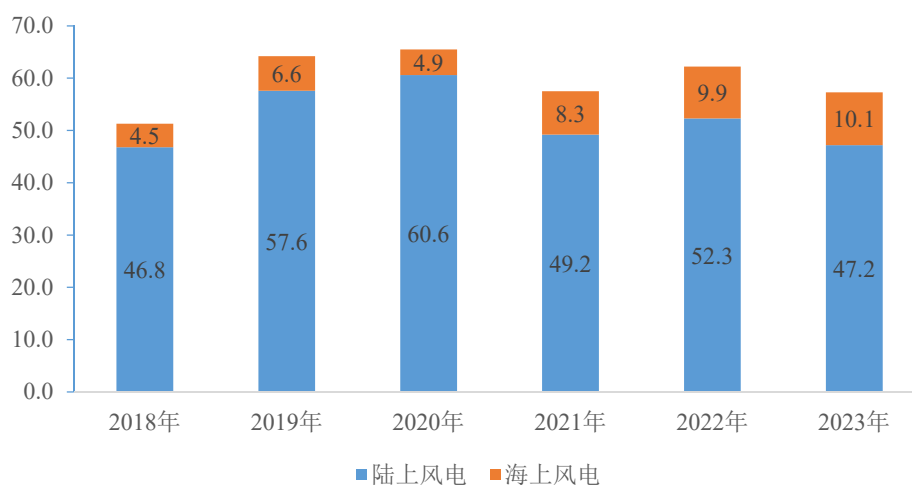
大力发展风电，是我国实现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和 20%目标的重要战略。未来风力发电占全国用电量比重将逐步提高。

（2）全球陆上风电下滑幅度收窄，国内弃风限电现象逐渐改善

2011-2018年，全球陆上风电整体呈增长趋势，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2.37%。2016年以来，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下滑，2016-2018年同比下滑幅度分别为13.07%、7.80%和2.99%，下滑幅度逐年收窄。2018年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46.8GW，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预计，2019年-2023年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均超50GW。

单位：GW

2018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及未来5年预测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2018年我国新增陆上风电装机容量21.2GW，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45.30%，是全球最大的陆上风电市场。由于以前年度风电非理性抢装，我国弃风限电现象严重，在国家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引导下，2016年以来我国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下降趋势。2018年国内弃风限电现象明显缓解，平均弃风率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随着弃风限电情况改善，截至2019年3月，黑龙江、内蒙古、宁夏、吉林已经退出红色预警区域，重新启动了风电项目核准和开发建设，国内陆上风电出现回暖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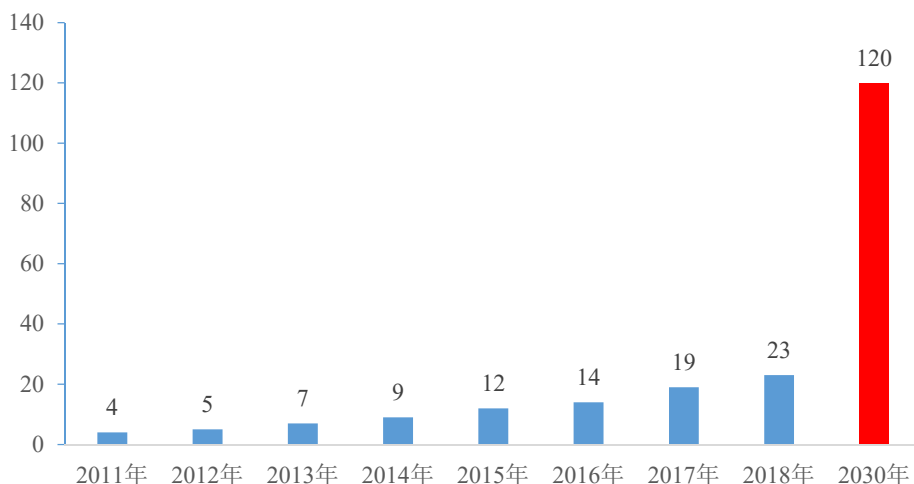
（3）海上风电快速增长，未来发展潜力大

海上风电具有不占用土地资源、不受地形地貌影响、单机容量大、电力传输成本低等优势。2011-2018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达25.85%，增速显著高于陆上风电。2018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4.49GW，累计装

机容量为 23.30GW，预计 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 120GW，增长空间广阔。

单位：GW

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海上风能资料丰富，且经济发展较好，是主要电力负荷中心，海上风电消纳较为顺畅。2018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65GW，核准装机容量达 17.84GW，核准海上风电项目 45 个，2019 年起我国海上风电进入加速发展阶段。《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海上风电建设，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我国海上风电未来发展潜力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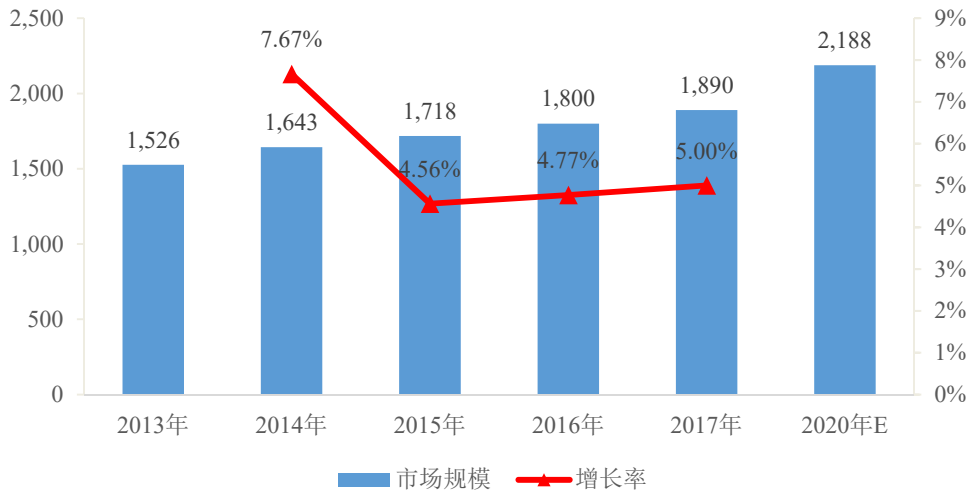
2、模具制造

(1) 我国模具产值占世界三分之一，模具消费量大

我国是工业模具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2017 年我国模具销售额为 1,890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的数据，2020 年中国模具市场预计将达到 2,500 亿元。

单位：亿元

2013-2017年我国模具销售额及2020年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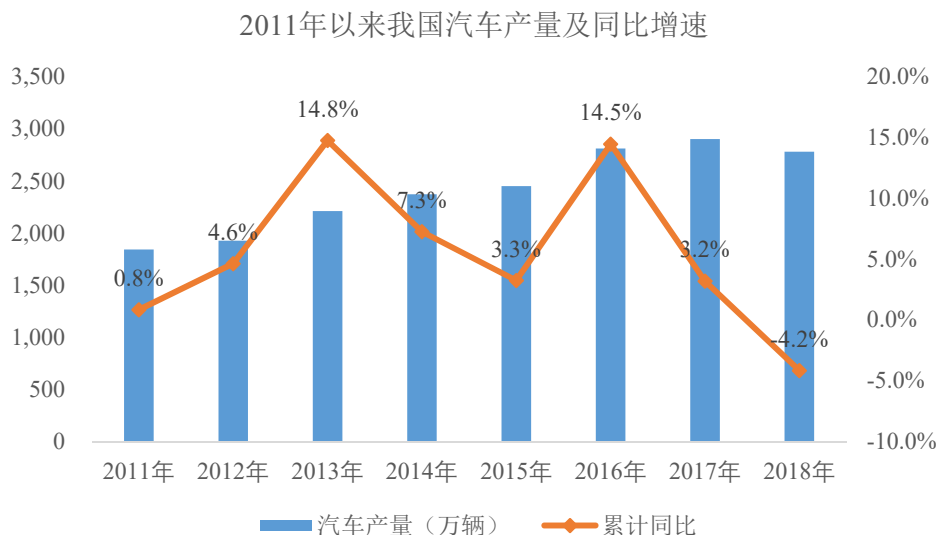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5年我国模具市场规模首次位列世界第一，2018年我国模具产值与消费量约占全球三分之一左右。随着我国工业持续稳定发展，模具制造业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 我国汽车产销量长期仍存在增长空间，汽车模具行业具备长期增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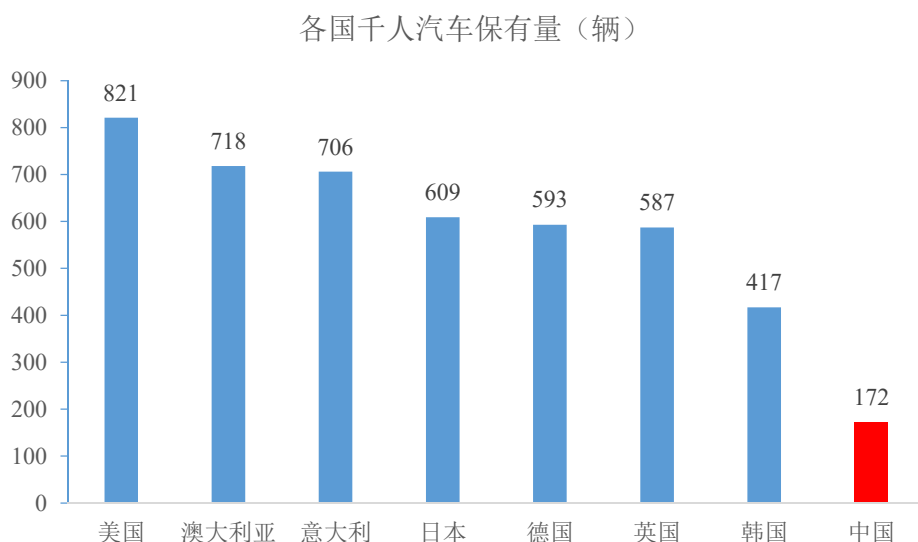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是模具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汽车产业波动会对模具产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受国家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趋势影响，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但仍保持产销量连续10年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虽然我国汽车产业近期面临下滑，但长期来看仍存在增长空间，原因如下：

①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2018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2辆，而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等国家2015年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即已达到700辆以上，日本、德国、英国、韩国等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也远超我国。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远低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我国汽车产销量水平未来仍具备较高的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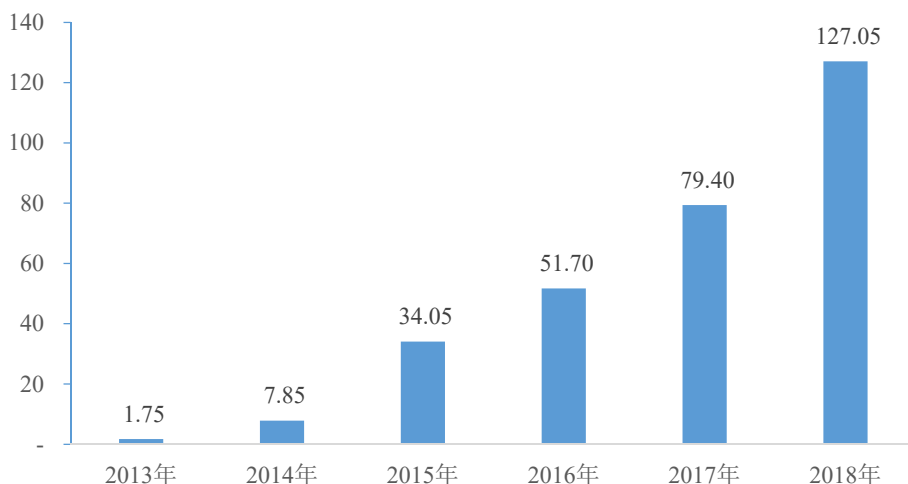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世界汽车组织）、公安部。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2018年末数据，其余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为2015年末数据。

②新能源汽车保持较快增长：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整体下滑，产业呈现

结构性调整，在乘用车产销量下滑的同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60.0% 和 61.7%。

2013年-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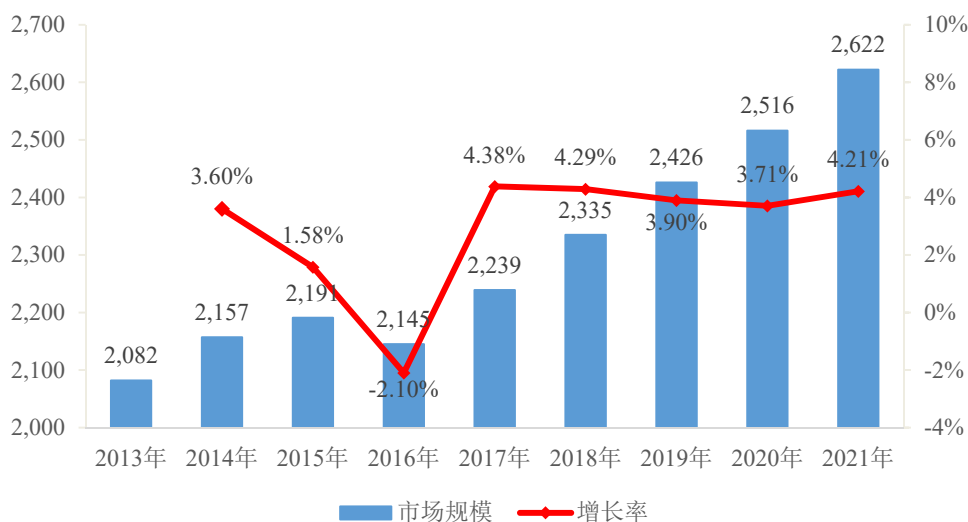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机械装备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数据，2016 年全球机械装备市场规模为 2,145 亿美元，随着美日欧等国“再工业化”的深入实施，预测到 2021 年全球机械装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2,62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

2013-2021 年全球机械装备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期刊《企业管理实践与思考》

随着美日欧等国“再工业化”的深入实施，信息装备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数控加工技术、机器人技术、新材料等当代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在机械装备中的深入应用，全球机械装备行业将进入全新发展阶段。

（二）公司产品特性、同行业比较情况以及竞争优势

在新能源风电领域，公司生产的风电齿轮钢是风电齿轮箱的主要制造材料之一。齿轮箱作为风电传动系统关键部件，其工作环境恶劣、工作强度大，且设计寿命通常高达 20 年，因此对齿轮钢材料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很高。公司生产的风电齿轮钢产品，晶粒度达到 8-9 级，探伤水平不高于 0.8mm，夹杂物含量低。跟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研发机制灵活高效，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且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因此，随着陆上风电逐步回暖，以及海上风电快速发展，公司齿轮钢产品市场需求存在持续增长空间。

在模具制造领域，公司模具钢主要用于汽车等领域的模具制造。公司大型预硬化模具钢在硬度均匀性、抛光性能等方面性能指标与德国布德鲁斯处于同等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的模具钢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性能参数要求的同时，具有更高性价比。虽然近年来汽车行业产销量出现下滑，汽车模具市场需求存在收缩风险，但我国作为连续 10 年产销量全球第一的汽车制造大国，且长期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新车型推出以及已有车型的不断改款，因此公司模具钢产品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二、结合在手订单详细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实际应用领域是否与下游产业调整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率方向一致

（一）新能源风电

新能源风电领域，行业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海上风电快速发展；（2）风电机组单机容量增长，即材料规格要求不断增大。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传动装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风电领域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手订单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细分领域	风电机组规格			
陆上风电	1.5~2.0MW	29,866.11	23,156.54	25,383.18
	2.0~3.0MW	6,572.81	3,444.46	2,791.94
	小计	36,438.93	26,600.99	28,175.12
海上风电	5.0MW及以上	972.79	596.20	-
合计		37,411.72	27,197.19	28,175.12

公司于2017年开始涉足海上风电产品，2017年末公司海上风电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596.20万元；2018年末公司海上风电在手订单金额增至972.79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63.08%，且公司2.0MW以上风电机组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逐年增加。此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5~8MW海上风电机组相关产品在手订单23,066.40万元。

因此，公司在新能源风电领域的产品与下游产业调整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率方向一致。

（二）模具制造

公司模具钢产品下游产业调整及产品更新主要体现在：（1）模具钢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下滑；（2）模具制造向精密、高性能及进口替代方向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钢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应用领域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模具钢	5,367.21	7,476.63	2,587.36
其中：HM2738 牌号	3,519.75	5,315.26	1,297.95
2343 牌号	416.00	164.69	61.76
XPM 牌号	-	141.71	19.34

2018年末公司模具钢产品在手订单金额较2017年末小幅下降，与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下行调整趋势一致。此外，上表中列示的HM2738、2343以及XPM等牌号的模具钢均系性能要求相对较高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高性能牌号模具钢在手订单金额及占比整体增长。因此，公司在模具制造领域的产品与下游产业调整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率方向一致。

（三）机械装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械装备领域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应用领域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机械装备	25,735.48	17,783.39	4,926.21
其中：出口订单	12,281.89	11,422.04	3,573.40
内销订单	13,453.59	6,361.34	1,352.81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机械装备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公司机械装备领域的内销和出口规模稳定增长，与下游产业发展趋势一致。公司在机械装备领域的产品较为稳定，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风电、模具、汽车及机械装备等行业发展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新能源风电、模具制造、机械装备等行业信息披露具有事实依据，发行人各类产品实际应用领域与下游产业调整情况及产品更新换代频率方向一致。

问题九. 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金秋阳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发行人判断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根据提供的金秋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金秋阳存在一部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

请发行人：（1）提供托管协议及金秋阳单体报表；（2）结合协议及报表数据进一步说明销售业务的定义及范围、对金秋阳的合并范围是否准确；（3）说

明在金秋阳仅有对外销售业务且发行人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明确对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而非对金秋阳整体合并的具体原因;(4)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

【回复】

一、提供托管协议及金秋阳单体报表

已依据要求提供。

二、结合协议及报表数据进一步说明销售业务的定义及范围、对金秋阳的合并范围是否准确

(一) 销售业务的定义及范围

依据托管协议,金秋阳的股东除享有投入的资本金及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的权利外,其他经营活动均由鑫盛国贸托管经营。而金秋阳属于贸易类公司,本身无生产活动,其唯一的经营活动仅为自鑫盛国贸购入商品然后利用香港国际自由贸易港的便利条件向公司指定客户进行销售。故金秋阳的销售业务即为其全部的经营活动。

从金秋阳的报表数据也可以看出,其除权益类科目以外的报表项目均与销售活动相关,金秋阳的实际管理由鑫盛国贸完成,其管理费用主要为鑫盛国贸管理层发生的薪酬等相关费用依据业务的服务对象计入金秋阳,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资产减值损失系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 对金秋阳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金秋阳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151.27	12.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669.4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8.88	2,053.22	应交税费	26.59	11.17
-	-	-	其他应付款		436.84
-	-	-	负债合计	26.59	2,117.50
-	-	-	未分配利润	153.56	-51.55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6	-51.55
资产总计	180.15	2,06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15	2,065.95

注：金秋阳 2018 年 6 月注销，因此 2018 年末无资产负债项目。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4.27	8,556.94
减：营业成本		4,167.13	8,353.81
销售费用		6.25	16.06
管理费用		19.20	69.70
财务费用	0.80	-34.70	-8.35
资产减值损失	29.08	-106.54	-51.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8	222.94	177.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4	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8	221.90	174.58
减：所得税费用		15.61	1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8	206.29	163.41

2016 年、2017 年公司将金秋阳全部资产负债科目、全部损益类科目纳入报表合并范围，2018 年 6 月随着金秋阳注销，仅需对其 2018 年 1-6 月份损益表进行合并。

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金秋阳公司留存权益作为负债处理，并对金秋阳经营实现的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公司对金秋阳公司的合并范围准确、完整。

三、说明在金秋阳仅有对外销售业务且公司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明确对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而非对金秋阳整体合并的具体原因

根据托管协议，鑫盛国贸利用金秋阳进行出口业务，除此之外金秋阳无其他业务。与之相适应，其与产品采购及销售有关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权力、可变回报享有权利及相关风险转移均由鑫盛国贸负责。金秋阳股东仅享有投入的实收资本和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的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务合并需要满足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被合并对象能够构成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定义，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出的收入。构成业务，即需要在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同时满足上述定义；另一条件是有必要的业务重组过程，即将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合同等转移至收购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境外销售业务通过香港的金秋阳作转口贸易，金秋阳成立以来该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发行人。具体为从发行人购进产品，销售给国外第三方客户。业务操作和管理也由发行人子公司鑫盛国贸完成，其实质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金秋阳上述业务作业务合并处理。将相关应收账款和最终客户穿透，以真实具体的反映公司上述海外销售业务。

鉴于公司没有对金秋阳进行权益投资，同时对其一定的留存利润也不享有权利，故未对金秋阳进行整体合并。同时从数据上看，整体合并和业务合并差异仅为对金秋阳留存权益的列报，业务合并时将金秋阳留存权益作为负债处理。随着2018年6月22日金秋阳的注销，两种合并方式对2018年末合并报表的数据不产生影响。

四、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金秋阳全部资产负债科目以及损益类科目纳入报表合并范围，并对金秋阳的留存权益合并时作负债处理，金秋阳各年度形成的净利润也相应进行了扣

非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随着金秋阳的注销，其相应的资产负债已全部结算完毕。

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公司与金秋阳签订的托管协议和终止托管协议；
- (2) 查询（<https://www.cr.gov.hk/>）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发布的金秋阳注销公告；
- (3)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托管经营产生的背景，询问与金秋阳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 对金秋阳股东黄利辉进行访谈，了解托管和终止托管等相关事宜并取得了黄利辉签署的确认函；
- (5) 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 (6) 核查了公司对金秋阳进行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金秋阳的销售业务即为其全部的经营活动，公司对金秋阳的合并范围准确；（2）未对金秋阳进行整体合并的原因系公司不拥有金秋阳的股权且对其留存利润不享有权利；（3）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关于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1) 核查了金秋阳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
- (2) 对报告期内金秋阳公司向鑫盛国贸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与报关单、提单进行核对；

(3) 报告期内金秋阳累计销售金额为 12,831.21 万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金秋阳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函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18 年度 ^[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	30.39	2,161.29
	账面余额	-	30.39	2,161.29
	回函确认金额	-	30.39	2,161.29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	4,191.01	8,339.68
	账面金额	-	4,274.27	8,556.94
	回函确认金额	-	4,191.01	8,339.68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金额的比例	-	98.05%	97.46%

注：2018 年金秋阳未发生对外销售业务，年末无应收账款。

(4) 对金秋阳的海外客户进行访谈；

(5) 查阅了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判断金秋阳经营是否合规；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申报会计师对金秋阳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规范、经营合规。

问题十. 关于股份支付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发行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持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是否存在公司职工、客户、供应商等持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0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大控股	控股股东	4,480.00	36.42%
2	徐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1,205.00	9.80%
3	徐 辉	外部投资者	850.00	6.91%
4	苏州邦达	外部投资者	720.00	5.85%
5	周奕晓	外部投资者	650.00	5.28%
6	黄路皓	外部投资者	650.00	5.28%
7	金茂创投	外部投资者	480.00	3.90%
8	万鼎商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0.00	3.66%
9	十月吴巽	外部投资者	410.00	3.33%
10	马 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0	2.44%
11	顾玉莲	外部投资者	300.00	2.44%
12	航元宇信	外部投资者	300.00	2.44%
13	十月海昌	外部投资者	250.00	2.03%
14	陈君	外部投资者	230.00	1.87%
15	凤凰旅游	外部投资者	230.00	1.87%
16	睿硕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30.00	1.87%
17	缪利惠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	1.83%
18	顾金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75.00	1.42%
19	钱 强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90.00	0.73%
20	陈志军	财务负责人	50.00	0.41%
21	侯全法	生产计划部负责人	25.00	0.20%
合计			12,300.00	100.00%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徐卫明	1,205.00	9.80%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 辉	850.00	6.91%	外部投资者
3	周奕晓	650.00	5.28%	外部投资者
4	黄路皓	650.00	5.28%	外部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5	马 静	300.00	2.4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顾玉莲	300.00	2.44%	外部投资者
7	陈 君	230.00	1.87%	外部投资者
8	缪利惠	225.00	1.83%	董事、副总经理
9	顾金才	175.00	1.42%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	钱 强	90.00	0.73%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11	陈志军	50.00	0.41%	财务负责人
12	侯全法	25.00	0.20%	生产计划部负责人
合计		4,750.00	38.61%	-

以上自然人股东中，徐卫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辉、周奕晓、黄路皓、顾玉莲、陈君为外部投资者，马静、缪利惠、顾金才、钱强、陈志军、侯全法为公司职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持股的情况。

（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情况

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穿透，对持股主体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政府、集体企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广大控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大控股持有发行人 4,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42%，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卫明	5,628.00	60.00%
徐晓辉	3,752.00	40.00%
合计	9,380.00	100.00%

广大控股股东为徐卫明、徐晓辉两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苏州邦达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苏州邦达持有发行人 7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5%，苏州邦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鑫垚	1,851.38	43.06%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 斌	1,791.67	41.67%
彭 瑶	656.95	15.28%
合计	4,300.00	100.00%

苏州邦达的合伙人为黄鑫垚、徐斌及彭瑶三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供应商。

3、金茂创投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金茂创投持有发行人 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0%，金茂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5,000.00	75.00%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金茂创投股东为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及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设立的独资公司。金茂创投及各级股东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4、万鼎商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万鼎商务持有发行人 4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6%，万鼎商务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徐晓辉	600.00	60.00%
王锦龙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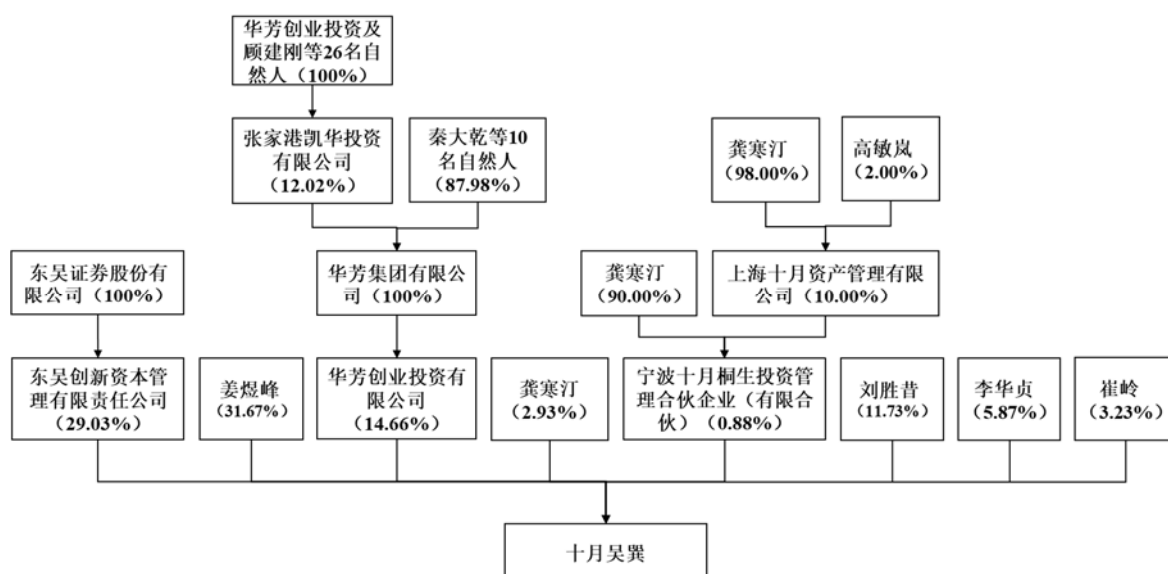
万鼎商务的合伙人为徐晓辉、王锦龙两名自然人，其中徐晓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龙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5、十月吴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十月吴巽持有本公司 3.33%的股份，十月吴巽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0.88%
姜煜峰	10,800.00	31.67%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29.03%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66%
刘胜昔	4,000.00	11.73%
李华贞	2,000.00	5.87%
崔岭	1,100.00	3.23%
龚寒汀	1,000.00	2.93%
合计	34,100.00	100.00%

十月吴巽的出资结构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直接持有十月吴巽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为姜煜峰、刘胜昔、李华贞、崔岭、龚寒汀，上述人员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持有十月吴巽合伙份额的各层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1)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龚寒汀	980.00	98.00%
高敏岚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龚寒汀、高敏岚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大乾	6,000.00	19.75%
秦 好	5,023.00	16.53%
陶硕虎	3,742.00	12.32%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52.00	12.02%
戴云达	3,216.00	10.59%
叶振新	3,024.00	9.95%
朱丽珍	2,225.00	7.32%
钱树良	1,821.00	5.99%
肖景晓	774.00	2.55%
张 萍	499.00	1.64%
成瑞其	404.00	1.34%
合计	30,380.00	100.0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26 名自然人和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顾建刚	7.14%
2	张建新	6.30%
3	钱 豪	5.93%
4	叶锡康	5.53%
5	吴丽华	5.25%
6	徐金龙	4.97%
7	周元根	4.97%
8	周建刚	4.38%
9	戴 正	4.20%
10	钱福仁	4.03%
11	陶振达	3.92%
12	秦大德	3.68%
13	王栋明	3.50%
14	张 燕	3.50%
15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
16	顾永科	3.46%
17	黄建秋	3.46%
18	秦启强	2.84%
19	楼德华	2.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	周保堂	2.52%
21	陈建东	2.35%
22	顾 明	2.31%
23	朱海亚	2.28%
24	易祥林	1.93%
25	虞建达	1.89%
26	施卫新	1.75%
27	钱玉英	1.75%
合计		100.00%

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自然人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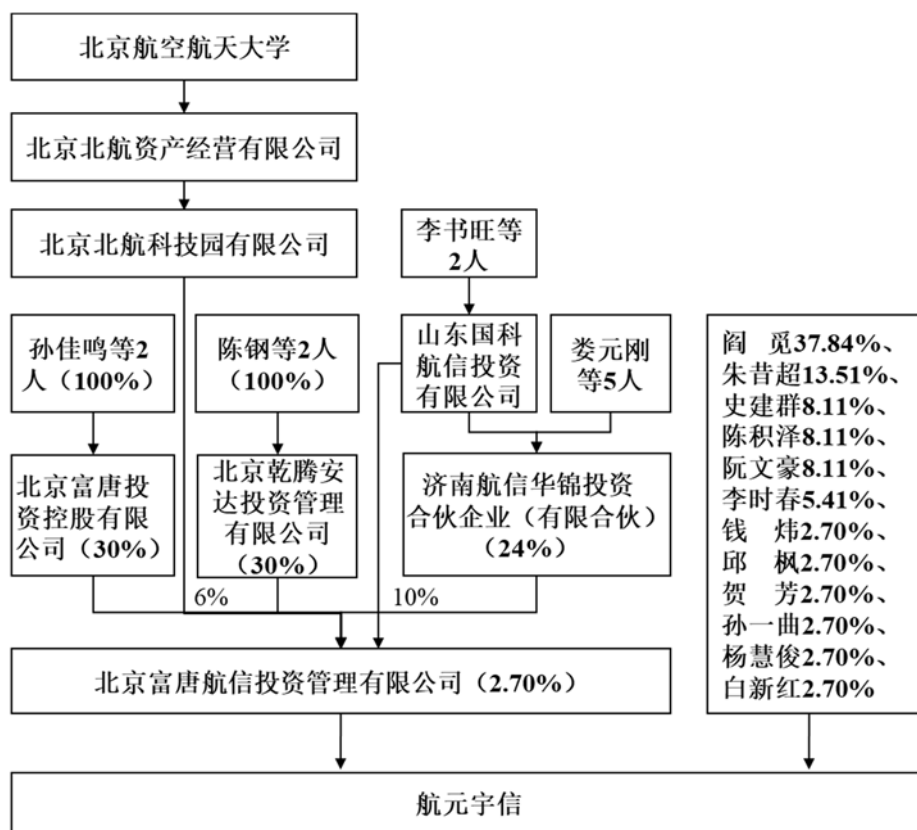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十月吴巽投资及合伙人非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

6、航元宇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航元宇信持有发行人 2.44% 的股份，航元宇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70%
阎 觅	1,400.00	37.84%
朱昔超	500.00	13.51%
史建群	300.00	8.11%
陈积泽	300.00	8.11%
阮文豪	300.00	8.11%
李时春	200.00	5.41%
钱 炜	100.00	2.70%
邱 枫	100.00	2.70%
贺 芳	100.00	2.70%
孙一曲	100.00	2.70%
杨慧俊	100.00	2.70%
白新红	100.00	2.70%
合计	3,700.00	100.00%

航元宇信的出资结构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直接持有航元宇信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为阎觅、朱昔超、史建群、陈积泽、阮文豪、李时春、钱炜、邱枫、贺芳、孙一曲、杨慧俊、白新红，上述人员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持有航元宇信合伙份额的各层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1) 北京富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佳鸣	2,400.00	80.00%
娄元刚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北京富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孙佳鸣、娄元刚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2)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 钢	51.00	51.00%
葛 青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陈钢、葛青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3) 济南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娄元刚	98.40	98.40%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阎 觅	0.30	0.30%
李佳蓉	0.10	0.10%
胡 扬	0.10	0.10%
鞠 岑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济南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自然人娄元刚、阎觅、李佳蓉、胡扬、鞠岑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4)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书旺	250.00	50.00%
杨树洲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李书旺、杨树洲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5)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航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北京北航经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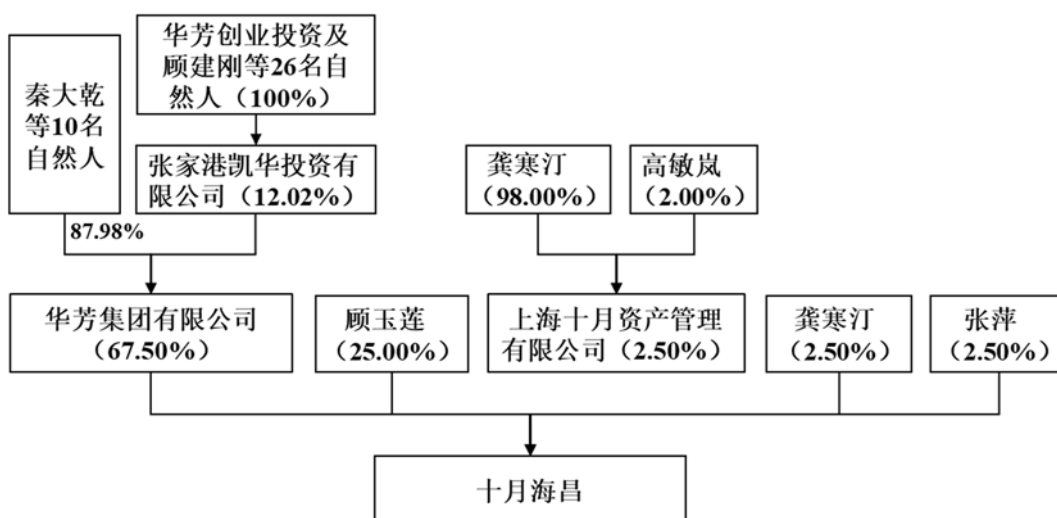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航元宇信及各合伙人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7、十月海昌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十月海昌持有发行人 2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3%，十月海昌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67.50%
顾玉莲	5,000.00	25.00%
龚寒汀	500.00	2.50%
张萍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十月海昌的出资结构穿透情况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直接持有十月海昌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为顾玉莲、龚寒汀及张萍，以上人员均非公司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持有十月海昌合伙份额的机构投资者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一/（二）/5”。

综上所述，十月海昌及各合伙人均非发行人职工、客户或供应商。

8、凤凰旅游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凤凰旅游持有发行人 1.87% 的股份，凤凰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23,600.00	54.13%
张家港市韩国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5.87%
合计	43,600.00	100.00%

张家港市韩国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独资设立的企业，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张家港市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凤凰旅游及股东非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

9、睿硕合伙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睿硕合伙持有发行人 2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睿硕合伙以及睿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博贤合伙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职工。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况，但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持股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的相关定义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旨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是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三是股份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2016 年 10 月，广大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3 日，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大有限股东仇俊峰将其持有的 0.556%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缪利惠，转让价格为 2 元/每出资额，与仇俊峰入股价格一致。

本次转让行为系广大有限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2016 年 11 月，广大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8 日，广大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茂创投将其持有的 3%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 万元）转让给苏州邦达，转让价格为 7.19 元/每出资额。

本次转让行为系公司外部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不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定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2017 年 7 月，广大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3 日，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无锡茂华将其持有的 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转让给广大控股，转让价格为 9.00 元/每出资额。

本次转让行为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外部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不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定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2017 年 7 月，广大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8 日，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大控股将其持有的 23.89%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徐辉、孙立平、黄光道、马静、十月海昌、万鼎商务，转让价格为 10.00 元/每出资额。

本次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外部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虽受让方马静为公司员工，但转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价格无差异，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5、2017 年 7 月，广大有限增资 1,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4 日，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方分别为徐辉、孙立平、黄光道和十月海昌，本次增资主体均为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10.00 元/每出资额，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6、2017年12月，广大有限进行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孙立平将所持公司6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奕晓，股东黄光道将所持公司6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路皓，转让价格为10.00元/每出资额。

本次转让系广大有限外部股东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且黄光道与黄路皓系父女关系、孙立平与周奕晓系母子关系，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7、2018年6月，广大特材增资2,070万元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金茂创投、十月吴巽、航元宇信、凤凰旅游、徐卫明、陈君和顾玉莲对发行人增资2,07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1.00元。

本次增资既有公司原股东，亦有新增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均为每股11.00元，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8、2018年10月，广大特材增资230万元

2018年10月30日，广大特材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睿硕合伙对发行人增资2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8.00元。

本次增资的主体睿硕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增资价格低于2018年6月价格。故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2018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本次增资按为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 （1）检查公司股东名册和基本情况；
- （2）将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员工持股；
- （3）将股东与公司客户档案、供应商档案以及财务明细账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持股；
- （4）通过工商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并与公司员工花名册、客户档案、供应商档案以及财务明细账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持股；
- （5）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各股东增资协议；
- （6）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增资的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
- （7）检查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公司存在职工持股，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等持股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除 2018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外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并确认了相关损益和权益，公司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问题十一. 关于控股股东

发行人在回复中说明，广大控股代范伟元夫妇偿还 1.67 亿元银行本金及相关利息，范伟元夫妇将中凡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广大控股，双方未对中凡能源 100%股权对应的偿债金额作出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广大控股与范伟元夫妇的互保情况，范伟元夫妇借款的最终用途，是否实际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2）偿债时未约定中凡能源股权金额的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

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及范伟元夫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广大控股与范伟元夫妇的互保情况，范伟元夫妇借款的最终用途，是否实际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

(一) 广大控股与范伟元夫妇的互保情况

1、卫吉实业为钢村回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广大控股未向银行申请贷款，范伟元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向广大控股直接提供担保的情况，而是通过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形式进行商业互保。

范伟元夫妇及其控制的卫吉实业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2013.03.21-2014.03.21
	张家港行	2,000.00	2013.11.14-2014.11.13
	张家港行	1,000.00	2014.03.20-2015.03.19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11.13-2015.11.12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03.16-2016.03.15
合计		7,000.00	-

2、广大控股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广大控股等作为担保方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卫吉实业及江苏中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卫吉实业	中信银行	2,000.00	2014.09.22-2014.12.22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09.23-2015.03.23
	苏州银行	2,000.00	2014.06.10-2016.06.10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张家港行	3,000.00	2014.03.12-2015.03.11
	华夏银行	2,000.00	2014.07.10-2015.01.10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08.14-2015.02.14
	华夏银行	1,600.00	2014.08.20-2015.02.20
	华夏银行	1,400.00	2014.09.29-2015.03.27
江苏中凡	苏州银行	1,000.00	2014.06.10-2016.04.10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07.24-2015.07.21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01.26-2015.07.21
	华夏银行	1,000.00	2014.09.19-2015.03.19
合计		22,000.00	-

2013-2014 年度，卫吉实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3,644.59 万元、177,334.75 万元，江苏中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871.56 万元、121,208.70 万元，上述两公司向银行借贷 22,000.00 万元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 范伟元夫妇借款的最终用途，是否实际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

江苏中凡和卫吉实业取得贷款后，除一笔用于偿还不良贷款外，其余借款最终用途均为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资金最终去向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用途	
1	卫吉实业	中信银行	2,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2	2,000.00	支付货款	
2		中信银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3	1,000.00	支付货款	
3		苏州银行	2,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6.11	1,930.00	支付货款 ^{注1}	
4		张家港行	3,000.00	张家港保税区江海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4.03.12	3,000.00	支付货款	
5		华夏银行	2,000.00	天津市腾景贸易有限公司	2014.07.10	2,000.00	支付货款	
6		华夏银行	4,000.00	孝义市鑫峰煤业有限公司	2014.08.14	2,000.00	支付货款	
				天津市善若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21	2,000.00	支付货款	
7		华夏银行	1,6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9	1,700.00	支付货款 ^{注2}	
8		华夏银行	1,400.00	范伟元	2014.06.12	1,400.00	用于偿还亚青钢管不良贷款 ^{注3}	
9		江苏中凡	苏州银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7.24	1,000.00	支付货款
10			张家港行	2,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	2,000.00	支付货款
11	张家港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2	1,000.00	支付货款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资金最终去向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用途
12		华夏银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2	1,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22,000.00	-	-	22,030.00	-

注1：卫吉实业在苏州银行借款2,000万元，通过江苏中凡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支付货款1,930万元。

注2：卫吉实业在华夏银行借款1,600万元，通过江苏中凡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支付货款1,700万元，其中差额100万元系江苏中凡自有资金。

注3：卫吉实业在华夏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载明，借款用途为偿还亚青钢管不良贷款。

广大控股、发行人与范伟元夫妇、天津市腾景贸易有限公司、孝义市鑫峰煤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善若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不存在往来。

综上，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借款主要用于经营煤炭贸易所需货款，不存在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的情形。

二、偿债时未约定中凡能源股权金额的商业合理性

2015年，范伟元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借款，最终由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代偿银行借款。2015年6月，范伟元夫妇以其持有的中凡能源100%股权用于抵偿所欠广大控股债务。2015年7月1日，中凡能源在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广大控股委派陈志军担任中凡能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同时，中凡能源的印章（公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金税卡、贷款卡、发票购领簿等相关财务资料完成交接。该次抵偿时未约定中凡能源股权的偿债金额，一方面系广大控股对中凡能源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了解不足，中凡能源实际经济价值尚不明确，另一方面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代偿的银行借款金额明显高于中凡能源股权的价值，本着尽可能减少未来风险的原则，广大控股决定先行受让中凡能源股权，其抵偿价值需要广大控股受让并核实经济价值后方能与范伟元夫妇协商确定。

广大控股取得中凡能源100%股权后，由于中凡能源实际从事洗煤业务，其业务模式及经营模式与广大控股、发行人均有较大区别，对于广大控股不具有商业价值，在此期间中凡能源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年11月，经协商，范伟元夫妇以其实际控制的无锡茂华所持发行人5%的股权抵偿所欠广大控股债务。在此过程中，范伟元夫妇要求广大控股需将中凡能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范伟元夫妇指定的第三方。鉴于广大控股受让后中凡能源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广大控股同意此要求。

因此，偿债时双方对中凡能源股权金额未做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及范伟元夫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徐卫明外，广大控股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为彭士英、包仁平。彭士英、包仁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范伟元夫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查验江苏中凡、卫吉实业为广大钢铁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 (2) 查验江苏中凡、卫吉实业借款协议、单位借款凭证、银行进账单、转账支票存根、记账凭证、单位结算业务申请凭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凭证、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直通发放借款凭证等文件；
- (3)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访谈了范伟元夫妇，取得了范伟元夫妇出具的确认函；
- (4) 查验了彭士英、包仁平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
- (5) 查验了广大控股、发行人账簿，核查广大控股、发行人与范伟元夫妇、天津市腾景贸易有限公司、孝义市鑫峰煤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善若水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是否存在往来款，并分别访谈了广大控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范伟元夫妇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卫吉实业为广大控股间接控制的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提供担保，同时广大控股等相关方为范伟元夫妇实际控制的江苏中凡和卫吉实业提供担保是双方商业互保的实现形式，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借款主要用于经营煤炭贸易所需货款，不存在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的情形；（2）范伟元夫妇以中凡能源股权偿债时，转让双方对中凡能源股权金额未做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及范伟元夫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家海 谢吴涛



关于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